



(2025) 企业环保合规 年度观察报告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 编制单位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
深圳市龙岗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开篇语

继发布《企业环保合规年度观察报告（2024）》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在法治轨道上继续纵深推进。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立法进程提档加速：自 2025 年 4 月草案首次提请审议起，历经同年 9 月、10 月两阶段二审与 12 月三审，反复打磨，最终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这部整合了大气、水、土壤、噪声、固废等数十部单行法律的系统性立法，以 5 编、1242 条的宏大架构，构建起全新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从根本上重塑了企业环保合规的逻辑起点——从过去分散的“单行法遵从”，走向体系化、全生命周期的“法典化遵从”。

2025 年，也是多重变量交织叠加的关键节点。“十四五”规划目标进入全面收官期，全球环境治理格局持续深刻调整，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除了《法典》编纂这一主线任务外，国家层面还就生态保护、污染治理、资源管控、绿色转型等核心领域，出台或修改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文件。这些立法成果与《法典》编纂形成“一体两翼”的格局：《法典》提供了生态环境治理的基本框架和统一标准，各项单行立法则在特定领域深化细化，共同构成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的生态环境法治网络，企业环保合规的内涵与外延持续拓展，风险与机遇并存。

尤须提示的是，本报告于 2026 年“六五”环境日活动期间发布，恰处《法典》“通过之后、施行之前”的过渡窗口。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环境保护法》等十部既有法律仍属现行有效，企业既要按

现行单行法体系履行义务，更要前瞻性地对照《法典》查漏补缺、预作部署。窗口期既是缓冲期，更是企业重构合规体系的战略筹备期。

为持续助力广大企业洞察合规趋势、防范法律风险、把握绿色机遇，知恒全国环保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再度携手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深圳市龙岗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共同发布《企业环保合规年度观察报告（2025）》，力图为企业管理者和法务合规人员提供一份系统、务实、前瞻的参考读本。

本系列报告采用逐年深化的递进式研究框架。《企业环保合规年度观察报告（2023）》以总体态势分析评价为主，系统勾画了企业环保合规的全景图；《企业环保合规年度观察报告（2024）》聚焦企业规模差异，分别剖析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差异化合规挑战；

《企业环保合规年度观察报告（2025）》则进一步聚焦行业维度，选取制造业、垃圾焚烧、固废处理、人工智能等典型行业，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的体系化框架，深入分析不同行业在法典时代的差异化合规风险与升级路径。三期报告在分析视角上实现了「总体→规模→行业」的递进式深化，共同构成我国企业环保合规领域持续跟踪、层层聚焦的年度观察体系。

法典时代已然开启，合规不再只是底线，更是企业穿越周期、构建长期竞争力的战略基石。我们希望本报告能成为企业在这一新格局下的一份可靠指引。报告仍有诸多可以深化之处，恳请各界同仁批评指正，共同推动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目录

第一章 时代背景：法典时代的到来与合规新格局	1
一、《法典》立法进程与核心框架	1
（一）立法时间线：从编纂启动到即将实施	2
（二）五编架构：系统集成的法律框架	3
（三）里程碑意义：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4
二、法典对企业环保合规的根本性影响	6
（一）从“单行法遵从”到“法典化遵从”：合规逻辑的三个根本转变	6
（二）义务系统化：合规链条贯穿企业的全生命周期	7
（三）责任严密化：“三责同追”与“双罚制”的全面落地	9
（四）绿色原则的制度化延伸：《民法典》精神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落实	11
（五）过渡窗口的前瞻应对：“通过未施行”期间的企业准备	12
三、2025 年度立法年终盘点	13
（一）法律层面：基础性制度全面升级	14
（二）行政法规层面：关键制度走向法治化、精细化	19
（三）部门规章层面：操作细则密集落地	21
（四）重大政策文件层面：“党政同责”的制度化与刚性化	22
四、年度立法总体特点分析	24
第二章 现状扫描：2025 年度环保合规全景与风险图谱	27
一、全国企业环保合规总体态势	27
（一）执法数据：高压态势持续，加码态势明显	27
（二）监管特点：智慧监管赋能，跨部门协同深化	28
（三）趋势变化：全链条监管强化，核心制度地位凸显	29

二、执法案件高频违规类型深度剖析	30
（一）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0
（二）违反“三同时”制度	32
（三）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33
（四）危险废物管理失范	34
（五）环境信息披露违规	36
（六）碳排放数据造假	37
三、企业“三难”问题的深度剖析	39
（一）认知难：法规体系庞杂与迭代加速	39
（二）实施难：内部管理体系与制度要求脱节	40
（三）证明难：证据意识薄弱与举证能力欠缺	42
第三章 深度洞察：法典时代下的企业环保合规变革	44
一、合规义务的系统性重构	44
（一）从碎片化到体系化	44
（二）全生命周期合规	45
（三）环保合规门槛全面提升	46
二、法律责任体系更加严密	47
（一）增加责任条款	47
（二）加大处罚力度	48
（三）延长追责期限	50
（四）责任链条完整闭合	50
（五）信用监管深度嵌入	54
三、绿色低碳义务的制度化	55
（一）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领域的深化义务	55

(二) 能源利用与碳排放管控的刚性约束	57
(三) 绿色供应链与消费端的协同责任	58
四、监管执法的刚性升级	59
(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机制系统衔接	59
(二)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进一步体系化	60
(三) 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机制	61
(四) 执法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61
第四章 破解之道：企业环保合规升级“五维”路径	63
一、治理维度：构建法典时代的合规领导力与组织保障	63
(一) 法定代表人与管理层的个人法律责任空前凸显	64
(二) 环保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的刚性化要求	64
(三) 独立监督与审计机制的不可或缺性	65
(四) 治理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66
二、风险维度：从事后应对到全生命周期风险主动管控	66
(一) 以《法典》为基准的合规性差距分析	66
(二) 十大核心风险领域深度排查指引	67
(三) 风险分级与动态闭环管理	68
(四) 智能化技术赋能风险预警	68
(五) 风险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69
三、数据维度：构建“自证合规”的数据治理能力	70
(一) 构建无死角的监测数据管理体系	70
(二) 实现环境管理台账的“法律证据化”	70
(三) 建立严密的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71
(四) 数据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71

四、碳维度：将合规挑战转化为碳资产机遇	72
（一）夯实碳核算与报告基础	72
（二）严控碳报告与核查质量	72
（三）积极参与碳市场与优化清缴策略	73
（四）应对产品碳足迹与国际绿色贸易规则变化	73
（五）碳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74
五、文化维度：培育可持续的内生合规动力	74
（一）实施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训体系	74
（二）建立激励与问责并重的长效机制	75
（三）推动合规文化的持续浸润与升华	75
（四）文化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75
第五章 企业法典合规审查：迈向法典时代的体检表与行动指南	77
一、为什么做：企业法典合规审查的定位与紧迫性	77
（一）什么是企业合规审查	77
（二）为什么必须尽快完成系统性审查	78
（三）合规审查与五维路径的关系：先体检后施治	80
（四）合规审查的核心价值：构筑风险防火墙与发展基石	81
二、做什么：九大核心审查维度与二十大类材料清单	81
（一）九大核心审查维度	81
（二）材料清单与对标方法	83
（三）四档评估与红黄蓝风险分级	86
三、怎么做：六阶段实施流程与七大注意事项	87
（一）六阶段标准化实施流程	87
（二）六阶段流程一览	91

(三) 七大注意事项	91
第六章 分行业合规升级重点指引	95
一、制造业：全链条深化与精细化管控	95
(一) 排污许可：合规管理的总枢纽	95
(二) VOCs 治理：强调源头防控与全过程管理	96
(三) 工业废水：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特殊管控	98
(四)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终身负责与供应链责任穿透	98
(五)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预防：隐蔽风险的显性化责任	99
二、垃圾处理行业：严守邻避设施的环境安全红线	100
(一) 生活垃圾分类的传导责任：前端分类与末端处理的协同	100
(二) 焚烧烟气排放：实行严格管控	101
(三) 焚烧飞灰管理：危险废物属性的绝对遵从	101
(四) 填埋场封场：终点亦是责任新起点	102
三、固废危废处理行业：筑牢风险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	103
(一) 经营许可证：不可逾越的“红线”	103
(二) 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	103
(三) 连带责任网络下的风险隔离	104
四、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专精特新行业：识别隐性风险，把握绿色机遇	105
(一) 生产者责任延伸：从制造端到回收端的责任延长	105
(二) 研发实验室的“小规模、高风险”管理	105
(三) 供应链环境合规：风险的溯源管理	106
结语：以合规之能，行致远之道	108

第一章 时代背景：法典时代的到来与合规新格局

本章导读：本章以《生态环境法典》的正式出台为主线，系统呈现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立法全景。首先复盘《法典》从启动编纂到表决通过的立法进程，解析其 5 编 1242 条的核心架构与“三重突破”的里程碑意义；继而从合规逻辑、义务体系、责任结构、绿色原则、过渡衔接五个维度，深入剖析《法典》对企业环保合规底层逻辑的根本性重塑；最后对 2025 年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大政策文件四个层级的立法成果进行年终盘点，并提炼年度立法的总体特点。阅读本章，有助于企业从宏观上把握法典时代合规格局的“变”与“不变”。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这一年，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立法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多部重要法律完成制定或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立法进程提档加速，经过一年的三次审议，最终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进一步压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碳市场建设也取得显著进展，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碳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法治的“四梁八柱”在这一年加速成形。

一、《法典》立法进程与核心框架

2025 年，《法典》于年内历经初次审议、二审及三审，立法进程驶入快车道，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式迈入“法典化”时代。这一里程碑事件，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大突破，更是对企业生态环境合规管理逻辑的根本性重塑。

《法典》采用“总则-分则”的五编体例，系统整合了现行 30 余部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尤为值得企业关注的是，《法典》创新性地设立了独立的“绿色低碳发展编”，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从国家政策宣示提升为明确的法律义务。这意味着，企业的碳排放管理不再是可选择的“加分项”，而是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并列的法定合规“必选项”。通过体系化的编排，《法典》消除了以往单行法之间可能存在的规范冲突与空白，要求企业必须建立覆盖气、水、土、固废、噪声、碳等所有环境要素的一体化、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体系。

（一）立法时间线：从编纂启动到即将实施

《法典》的编纂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2023 年 11 月 3 日，《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任务。2025 年，立法进程明显提速，具体节点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审议（编纂）阶段	核心进展
2023 年 11 月 3 日	编纂启动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2024 年 7 月	改革部署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任务

2025 年 4 月 27 日	一审	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分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编，共 1188 条
2025 年 9 月 8 日	二审（第一阶段）	总则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提请二审
2025 年 10 月	二审（第二阶段）	污染防治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提请二审
2025 年 12 月	三审	重新整合的草案三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条文增至 1242 条
2026 年 3 月 12 日	表决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 10 部法律同步废止

（二）五编架构：系统集成的法律框架

《法典》共 5 编、1242 条，采用“总则一分则”的经典法典体例，系统整合了现行 30 余部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各编的章目设置与核心定位如下表所示：

编（主要章目）		核心定位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四章 标准和监测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章 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章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共 9 章，确立了法典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管理体制。它将替代现行《环境保护法》的统领地位，为分编提供统一的价值导向和制度基础。

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	共 9 分编 36 章，系统整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单行法中的污染防治制度，按照环境要素进行体系化编排，解决了原有法律间条款交叉、重复甚至矛盾的问题，构建起全过程、全要素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第三编 生态保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四章 物种保护 第五章 重要地理单元保护 第六章 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 第七章 生态修复	共 7 章，整合《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涉及生态系统保护的法律法规，构建起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制度框架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第三章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共 4 章。最具前瞻性和创新性的部分，该编响应了“双碳”目标的国家战略，将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纳入《法典》，明确了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地位，填补了气候变化领域国家层面专门立法的空白。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三章 附则	共 3 章。统一和完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贯彻过罚相当原则，增强同类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协调性，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威慑力，力图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痼疾。

（三）里程碑意义：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法典》的出台，具有重大而深远的里程碑意义，可概括为以下“三重突破”：

第一，立法形式的突破——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继《民法典》之后，《法典》的诞生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法典编纂是立法技术的高级形态，要求对某一领域的全部法律规范进行系统化整合和实质性提升。《法典》的成功编纂，证明中国在生态环境法领域的立法能力已跻身世界前列。

第二，立法内容的突破——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综合性法典。与德国、法国、瑞典等国的环境法典相比，中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独特之处在于：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三大领域融为一体，构建了真正意义上的“大环保”法律体系。《法典》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是世界上首个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法律化、将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纳入核心编章的大型生态环境法典，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第三，治理模式的突破——从“分散治理”到“系统治理”的根本转型。《法典》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治理进入了“系统集成、刚性约束与协同治理”的新阶段。系统集成，体现为将分散于 30 余部法律、100 余件行政法规中的生态环境规范进行体系化整合，消除规范冲突与空白，形成“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制度合力；刚性约束，体现为全面强化法律责任追究，“三责同追”（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双罚制”（罚单位亦罚个人）成为法律常态；协同治理，体现为构建起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纳入法律框架。

对于企业而言，治理模式的“三重突破”意味着三个根本变化：其一，过去可以依靠“各管一段”的方式分别应对不同单行法的合规要求，如今必须以系统性思维构建一体化的合规管理体系；其二，过

去部分企业的违法成本可能低于守法成本，如今在“三责同追+双罚制”的重压之下，违法将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其三，过去企业可能将环保视为与监管部门的“单向应付”，如今则必须在政府、社会、市场的多维监督之下主动履行环保义务。

二、法典对企业环保合规的根本性影响

《法典》的颁布，不仅意味着企业需要遵守的法律“多了一部”，而是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环保合规的底层逻辑。这种改变集中体现在五个维度：合规逻辑实现从“单行法遵从”到“法典化遵从”的根本转变、义务体系实现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重构、责任体系实现三责同追与双罚制全面落地的严密化升级、绿色原则等民法精神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制度化延伸，以及“通过未施行”过渡窗口对企业提出的前瞻性准备要求。

（一）从“单行法遵从”到“法典化遵从”：合规逻辑的三个根本转变

在《法典》出台之前，中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呈现出“九龙治水”的特征——《环境保护法》这部基础法和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海洋、放射性污染防治等单行法共存，企业需要分别理解和遵守多部法律中可能存在交叉、重叠乃至冲突的不同规定。这种分散的立法模式给企业合规带来了极大挑战：合规边界不清晰，系统性风险难以识别，不同法律之间的制度衔接往往依赖企业自身的理解和判断。

《法典》的出台彻底改变了这一局面。企业环保合规的逻辑，从“单行法遵从”转向“法典化遵从”，具体体现为三个根本转变：

一是从碎片化应对到体系化遵从的转变。《法典》以总则编为统领，各分编协调配合，形成有机整体。这意味着企业不能再用“水的

问题看水法、气的问题看气法”的分割方式应对合规义务。以一个涉及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为例：其不仅要符合污染防治编中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还需同时满足总则编关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兼顾生态保护编关于水域生态保护的规定，甚至要考虑绿色低碳发展编中的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必须建立横跨各环境要素的一体化合规管理体系。

二是从多标准博弈到统一尺度的转变。《法典》统一了法律概念、法律制度和法律责任标准，有效消除或减少了单行法之间的矛盾和重叠。企业需要以《法典》为统领，统筹适用各类标准和具体监管要求，这虽然意味着合规要求的系统性提升，但也大幅降低了因规范冲突而导致的合规不确定性。对跨区域、跨要素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而言，统一执法尺度尤其有利于其建立集团层面标准化、可复制的合规管理模板。

三是从被动服从现行法到前瞻应对未来法的转变。《法典》不仅是对现行制度的归纳总结，更具有引领未来发展的功能。例如，绿色低碳发展编关于产品碳足迹管理、碳排放权交易、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等规定，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和引领性。企业不仅要满足当下的法定要求，还要具备前瞻性视野，提前布局碳资产管理、供应链绿色化、产品碳足迹核算等新兴合规领域。

（二）义务系统化：合规链条贯穿企业的全生命周期

《法典》在义务设定上的一个核心特征，是构建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环保义务体系。从投资设厂到日常运营，再到退市清算，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法定合规要求，且各阶段之间相互衔接，形成完整

的“合规闭环”。企业若在任何环节出现合规疏漏，均可能引发连锁法律风险。

投资设厂阶段——“准入关”全面收紧。在这一阶段，企业必须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典》在总则编中进一步强化了“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刚性约束地位，明确规定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违者将面临责令停止建设、罚款乃至责令恢复原状等严厉处罚。对于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新建项目，还需满足区域削减替代要求。这意味着企业在项目立项之初就必须将环保合规纳入核心决策，而非事后补办手续。

生产经营阶段——“一证式”管理全面推行。《法典》明确“排污许可制度是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核心制度”，实行“一证式”管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排放口、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是企业日常运营中的核心环保义务。同时，《法典》还系统设定了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危险废物管理、自行监测、环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系统性义务。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法典》明确温室气体排放纳入法律环评范畴，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自行监测范围，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定期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初步实现了“碳排放”与“污染物排放”的统一监管框架。

退市清算阶段——“关门”不等于“了事”。《法典》确立了“损害担责”等核心原则，第九条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此处的“损害”已扩张至生态环境损害本身。该原则性规定为企业全生命周期（包括解散、破产）的环保责任提供了最高层级的法律依据。《法典》虽未明确企业解散、

破产中生态环境责任与《企业破产法》现行有效如何衔接的规定，但可以预见，在《法典》施行后，司法实践将更倾向于强化破产程序中的生态环境责任，推动“绿色破产”理念的进一步规则化。

综上，企业在制定环保合规策略时，必须从全生命周期的视角出发，将合规管理前置到投资决策环节、贯穿于生产经营全程、延伸至退出清算阶段，构建“事前预防一事中控制一事事后处置”的完整合规链条。

（三）责任严密化：“三责同追”与“双罚制”的全面落地

《法典》在法律责任设计上的最大亮点，是构建起“三责同追、双罚到人”的严密责任体系。这一体系大幅提升了环境违法成本，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困局。此外，《法典》还优化了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和举证责任规则，这四个机制的叠加，促成生态环境法律责任体系的不断严密。

1. 三责同追

关于“三责同追”，也即企业的一次环境违法行为，可能同时触发三重法律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赔偿环境损害费用、生态修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用等），以及刑事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法典》第1058条规定了不同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的衔接机制，明确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且在财产不足以支付时民事责任优先；同时建立了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行政拘留与刑期的折抵规则。三类责任互不替代、并行追究，企业的违法追责链条更加清晰、严密。

2. 双罚制

关于“双罚制”，《法典》的规定呈现出“总则统领、分则细化”的清晰逻辑结构。首先第1064构成了“双罚制”的总纲与原则基础。该条文明确，单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实施其他违法行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在“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时，相关责任人员也必须依法承担个人法律责任。此条款确立了“单位责任普遍性”与“个人责任特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即个人责任的追究并非伴随所有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聚焦于造成事故或法律明文规定的特定严重违法情形。

“双罚制”进一步明确了单位违法情形下相关责任人员的个人责任边界。根据《法典》责任主体条款及分则规定，在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存在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定违法情形时，责任对象不仅可能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本身，也可能延伸至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按日连续处罚

《法典》第1060条将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违法排放污染物、倾倒固体废物等持续性违法行为，企业拒不改正的，罚款数额可“按日累加”，违法状态持续越久、代价越高。

4. 举证责任的实质调整

据《法典》第1053条，企业被认定环境违法时，除非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过错，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行政责任，这实质上强化了企业“自证合规”的举证负担。

上述机制叠加之下，令企业高管与关键岗位个人责任风险骤增，风险对象不仅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环保总监、生产负责人、设备主管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也包括具体操作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规定更加明确。个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不再限于刑事拘留或罚金，还可能包括行政罚款（从数千元至上百万元不等）、禁止从业、暂扣或吊销相关资格等。这迫使企业管理者必须将生态环境合规置于企业经营决策的核心位置，不能再抱有“出事由公司扛着”的侥幸心理。企业也必须将环保合规管理要求从“组织层面”深化至“个人层面”，需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将合规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员。为厘清责任，企业在涉及环境影响的重大决策、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必须完善流程、保留记录，以证明管理层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四）绿色原则的制度化延伸：《民法典》精神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落实

《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被称为“绿色原则”的条款，是《民法典》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贡献。然而，“绿色原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民事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长期以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法典》的颁布，使得这一问题有了明确答案。《法典》在三个层面将《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予以具体化和制度化：

第一，在基本原则层面。《法典》总则编明确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确立为立法目的，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立为基本理念，并在多处条文贯彻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这些规定与《民法典》第9条形成内在呼应，共同构成指引企业环保合规行为的基础性价值准则。

第二，在具体制度层面。《法典》将多项源于《民法典》绿色原则精神的制度机制纳入法律框架。例如：绿色设计制度，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开展绿色设计，推动绿色设计应用，从设计源头防控生态环境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当企业的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时，不仅要承担行政罚款，还需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进行赔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而发展受限的区域和主体给予合理补偿，体现“谁保护、谁受益”的公平原则；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生产者的环保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全生命周期，尤其是废弃处置环节，体现了《民法典》绿色原则中“节约资源”的精神内核。

第三，在法律责任层面。《法典》在民事责任部分强调“损害担责”原则，并明确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举证责任分配、惩罚性赔偿等内容。特别是在惩罚性赔偿方面，侵权人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与《民法典》第 1232 条的规定形成衔接，使得“绿色原则”从宣示性条款转化为具有实际威慑力的裁判规则。

对于企业而言，绿色原则的制度化意味着：环保合规不再仅仅是对行政监管的被动回应，更是一项贯穿于一切民事活动（包括合同签订、项目建设、产品设计、投资并购等）之中的基本行为准则。企业法务部门与环保合规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确保绿色原则在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得到切实贯彻。

（五）过渡窗口的前瞻应对：“通过未施行”期间的企业准备

《法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中间约五个月的“通过未施行”窗口期，对企业具有特殊的实务意义。一

方面，在此期间《环境保护法》等十部既有法律仍属现行有效，企业的当期合规义务仍以现行单行法为准，不得以“法典尚未施行”为由懈怠现行义务，亦不得以“法典将要施行”为由提前规避现行责任。另一方面，过渡期是企业系统重构合规体系的宝贵筹备期，建议企业把握三项前瞻性工作：一是开展“法典对标式”合规体检，逐编逐章梳理《法典》新增义务与现行做法的差距；二是重点排查《法典》新设或显著加重的违法情形（如按日连续处罚、新化学物质登记、碳配额清缴、生产者责任延伸等），评估自身风险敞口；三是对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台账体系进行预先修订，确保 2026 年 8 月 15 日《法典》施行之日即可“无缝切换”。把握过渡窗口、变被动为主动，是企业在法典时代赢得合规先机的关键。

三、2025 年度立法年终盘点

2025 年，是我国生态环境立法持续深化、体系不断完善的关键一年，除《法典》编纂这一主线任务外，还就生态保护、污染治理、资源管控、绿色转型等核心领域，出台或修改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这些立法成果与《法典》编纂形成“一体两翼”的格局——《法典》提供了生态环境治理的基本框架和统一标准，各项单行立法则在特定领域深化细化，共同构成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的生态环境法治网络。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以下各项立法虽在形式上是独立的，但均将在《法典》施行后被纳入法典的体系框架之中理解和适用，企业应当以《法典》为“总纲”，以各单行立法为“分目”，构建系统化的生态环境合规知识体系。现按照法律效力层级，对 2025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的主要立法成果梳理如下。

序号	名称	效力位阶	发布时间	施行时间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法律	2025.12.27	2026.05.01
2	《渔业法》（修订）	法律	2025.12.27	2026.05.01
3	《环境保护税法》（修改）	法律	2025.10.28	2025.10.28
4	《国家公园法》	法律	2025.09.12	2026.01.01
5	《原子能法》	法律	2025.09.12	2026.01.15
6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行政法规	2025.10.31	2026.01.01
7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	行政法规	2025.10.06	2025.12.01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25.08.29	2025.10.01
9	《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	部门规章	2025.07.28	2025.07.28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修订）	部门规章	2025.07.17	2025.09.01
11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修订）	部门规章	2025.03.21	2025.05.01
12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修订）	部门规章	2025.07.15	2025.09.01
13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部门规章	2025.12.31	2026.04.01
1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	2025.04.28	2025.04.28
15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党内法规	2025.07.18	2025.07.18
16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	2025.5.24	2025.5.24

（一）法律层面：基础性制度全面升级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025 年 12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为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出台，首先在法律效力层级上实现了跃升，其规定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更为关键的是，新法并非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简单复制，而是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回应现实挑战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性重构与深化。对化工、医药、涂料、仓储物流等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而言，这是 2025 年度影响最为直接的一部新法。

（1）确立全新指导原则与责任框架

新法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须”原则，确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机制；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引入危险化学品领域，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这从根本上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并将责任链条延伸至每一个岗位。

（2）构建权责清晰的协同监管格局

相较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对原则的职责划分，新法以列举方式极为详尽地明确了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工信、海关等十余个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特别是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核心地位，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并强调部门间应加强监管协作、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这种设计旨在破解以往可能存在的监管缝隙与推诿，形成监管合力。

（3）核心制度创新与合规要求大幅提升

新法在具体管理制度层面进行了大量创新与细化，对企业合规运营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标准、严要求。

一是全生命周期许可与备案管理趋严。新法整合并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环节的许可制度，许可门槛提高、申请条件更具体，备案义务显著增加且更具刚性（如重大危险源、剧毒化学品储存及流向信息须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未履行备案义务将面临严厉处罚。

二是规划布局与园区化管理成为刚性约束。新法增设“规划布局”专章，强制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并对化工园区认定、安全风险评估、周边安全控制线、与敏感场所的安全距离作出明确规定，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已建设施提出整改、搬迁乃至关闭的路径，将对现有企业选址与新建项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是生产储存使用安全要求全面升级。要求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覆盖全部生产作业环节的过程安全管理制度，按标准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与政府有关部门互联互通，标志着“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从倡导变为法定义务；对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建立从生产、销售、购买、使用到转让的全链条可追溯严格管控，并明确禁止在互联网上销售、购买此类化学品。

四是运输安全责任链条全面压实：对道路、水路运输各环节责任予以细化，将运输承运人、托运人、装货人等各方责任紧密捆绑。

（4）法律责任体系空前严厉

新法“法律责任”部分的严厉程度远超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主要表现在：处罚幅度大幅提高，部分禁止类行为罚款起点从“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提升至“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并增设了“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罚则；双罚制普遍适用，绝大多数罚则条款在处罚单位的同时，均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个人罚款；事故责任追究联动，危险化学品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职导致事故的，将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被限制从业，并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共同构成完整的责任体系。

2. 《国家公园法》

2025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国家公园的专门立法，其颁布实施标志着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该法确立“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基本原则，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并以“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管控为核心管理工具，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仅允许有限的科研、管护、原住民必要生活及国家重大战略等例外活动；一般控制区则允许在严格限制下开展科普教育、生态旅游及必要基础设施建设。

在制度设计上，该法的核心是“分区管控”：根据法定划分，国家公园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仅允许有限的科研、管护、原住民必要生活及国家重大战略等例外情形，一般控制区则允许在严格限制下开展科普教育、生态旅游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该法兼顾保护与发展，对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为限予以保障，并对生态管护岗位优先聘用当地居民、维护集体土地及附属资源权益等作出安排，体现了“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精细平衡。

对于矿业、水电、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地企业，《国家公园法》意味着项目选址的“生态红线”进一步刚化。企业在全国公园及其周边区域谋划新建、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前置开展选址合规性审查，准确识别拟建项目是否落入核心保护区或一般控制区，并据此判断活动的可行性与审批路径，避免因选址踩线而导致项目搁浅或被责令退出。涉及原住民安置、集体土地权益的，应依法妥善处理，防范社会稳定与法律风险。

3. 其他重要法律的制定与修改

除上述两部法律外，2025 年度还有数部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完成制修订。《原子能法》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填补了原子能领域基础性法律的空白，对核设施营运单位的安全与环境责任提出系统要求。《环境保护税法》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修改并即日施行，重点扩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征税范围，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气候变化应对，对涂装、印刷、石化、化工等 VOCs 排放企业的税负与申报义务产生直接影响。《渔业法》修

订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水域生态保护。

（二）行政法规层面：关键制度走向法治化、精细化

2025 年度，国务院在生态环境领域出台或推进多部行政法规，推动关键制度从政策、规章层面上升为行政法规层面的刚性约束。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该条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行政法规，该《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事业迈入了法治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该《条例》共 7 章 49 条，其主要内容与制度创新可概括为以下五大体系：

1. 权责清晰的监测主体义务体系

《条例》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系统区分并明确了三类核心主体的法律义务。

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共监测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督监测和应急监测，建设与管理监测网络，统一发布信息，并承担确保公共监测数据真实性的领导责任。

企事业单位的自行监测法定义务：明确规定企事业单位须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并详细规定了制定监测方案、安装联网监控设备、使用合规设备、建立数据质量内控制度、保存原始记录、依法信息公开等九项具体义务。这标志着企业环境管理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监控”的深刻转变。

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服务要求：对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机构实行“备案管理”与“资质认定”双轨制，要求其独立、公正执业，

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并对其数据真实性承担独立法律责任。

2. 严密高效的数据质量保障体系

保障数据质量是该《条例》的灵魂，其构建了“人防+技防+制度防”的立体防线。

技术规范刚性约束：明确规定开展监测必须遵守监测规范和标准，从技术源头统一要求。

全过程信息化监控：要求主要监测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必须联网，利用技术手段固化监测过程，减少人为干预空间。

明确禁止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以列举方式明确了六类禁止的数据造假行为，涵盖从未开展监测、篡改数据到破坏设备等全链条作弊手段，为认定违法行为提供了清晰标尺。

严格的数据质量主体责任：首次在行政法规中明确“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建立了可追溯至个人的责任机制。

3. 协同联动的监督管理体系

该《条例》构建了多维度、立体化的监管网络。

行政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等部门可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拥有查阅、复制、查询、查封等职权。

信用监管：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评价制度，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分级分类监管：对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能力、信用等实行差异化监管，引导行业良性发展。**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保障公众举报权，并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自律。

4. 严厉公正的法律责任体系

该《条例》的法律责任设定具有力度大、靶向准、层次多的特点。

责任形式多样：包括罚款、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从业、吊销资质、治安管理处罚乃至刑事责任。

双罚制与行业禁入：对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既处罚单位，也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并对技术人员设定了“5年、10年乃至终身禁止从业”的严厉资格罚，极大提高了违法成本。

责任衔接严密：规定了民事赔偿、治安处罚与刑事犯罪的衔接条款，确保法律责任全覆盖。

5. 面向未来的能力建设与创新发展体系

该《条例》不仅规范当下，更着眼长远。例如第5条提出建设“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现代化监测网络；第9条鼓励监测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与国际合作，并建立数据汇交共享机制；第16条鼓励使用遥感等非接触式监测技术。这些规定为监测事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三）部门规章层面：操作细则密集落地

2025年度，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密集出台部门规章，将上位法的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细则。

在资源管控方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筑牢粮食安全底线，贯彻落实“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作出具体

规定，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出台《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管控，使得《稀土管理条例》规定的总量控制制度这一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监管要求及法律责任得以体系化和具象化。

在绿色低碳方面，修订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环节，标志着我国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实现了从单纯的“能耗双控”向“能耗双控”与“碳排放双控”并重协同的全面转型，通过严格的源头管控，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出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环节的监管进入了系统化、精细化、全链条化的新阶段，构建覆盖动力电池“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综合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压实生产者回收责任。

在国际履约与生物安全方面，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适应《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履约新要求，进一步优化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修订《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围绕与上位法做好衔接的目标，对引用上位法的规定进行完善，强化对长江、黄河两个流域违规投放外来物种的处罚力度，提升了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重大政策文件层面：“党政同责”的制度化与刚性化

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一系列对生态环境治理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政策文件。这些文件

虽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法规，但在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中具有极强的指导性和约束力。以下重点解读三项核心文件。

其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2025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该条例，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这一经实践检验的制度上升为党内法规和行政法规，明确督察的组织机构、对象、内容、程序、权限及结果运用。其核心在于将督察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依据，使督察结果直接转化为干部考核与任免的硬性指标。对企业而言，中央环保督察的常态化意味着“督察来了突击整改、督察走了恢复原样”的应对模式将彻底失效，企业必须建立常态化的环保合规管理机制。

其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2025年7月18日，中办、国办印发该规定，以党内法规形式细化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明确考核、审计及终身追责等制度，明确对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退休均应依法依规追责。这一规定将地方党政领导的环保压力切实转化为对辖区企业的监管力度，“保护伞”或“软监管”的空间被极大压缩。

其三，《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2025年5月24日，中办、国办印发该意见，作为指导碳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明确碳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核心内容包括：逐步将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高排放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健全配额分配与管理机制；强化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并提出建立碳排放强度与能

耗强度协同控制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项目在立项阶段同步满足碳排放和能耗准入要求。对于即将被纳入碳市场的行业企业而言，必须从现在开始建立碳资产管理能力，包括碳排放数据的精确核算、碳配额盈缺的预测、碳交易策略的制定等。

四、年度立法总体特点分析

综合以上相关立法解读，2025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呈现以下显著特点：

1. 特点一：立法层级整体提升，法律权威性显著增强

2025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多项重要制度从低层级规范升格为高层级法律。《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从行政法规升格为专门法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从中办国办规定升格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的条例；《国家公园法》《原子能法》填补了长期缺失的专门法律空白。这一趋势表明，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正在从“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迈进，法律权威性和强制力持续增强。

2. 特点二：气候变化与“双碳”目标贯穿立法全局

2025 年度立法中，气候变化应对和“双碳”目标的推进是贯穿始终的主线。《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碳市场中长期发展路线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将碳排放评价纳入项目审查；《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明确将温室气体纳入自行监测范围；《环境保护税法》修改扩大 VOCs 征税范围，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变化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从单一政策工具向系统性制度体系演进。

3. 特点三：生态安全与资源战略安全并重

2025 年度立法高度重视生态安全和资源战略安全。《国家公园法》确立了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生物安全防控体系；《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了稀土战略资源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筑牢了粮食安全底线；《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保障了首都水安全。这些立法共同构筑了生态安全与资源安全的法律防线，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贯彻落实。

4. 特点四：党政同责与责任体系持续完善

2025 年度立法进一步强化了党政同责的制度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形成“明责—督察—追责”的完整制度闭环：前者规范督察程序和成果运用，后者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岗位职责。两者与既有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相互衔接，构建了更加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从“事后追责”向“事前明责+过程督察+事后追责”的全链条责任管理转变。

5. 特点五：数据质量与监管能力建设受到高度重视

2025 年度立法中，数据质量和监管能力建设是重要议题。《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将防范和惩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作为核心内容，建立了全链条监管体系；《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专门部署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管理、碳排放核查规范化、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等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要求实施重点排放单位关键参数月度存证。数据质量的法制化保障，是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6. 特点六：国际履约与国内立法深度融合

2025 年度立法体现了国际履约与国内立法的深度融合。《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修订直接服务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基加利修正案的履行；《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修订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接轨；《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技术、方法、标准、数据国际互认，积极参与《巴黎协定》相关碳市场机制规则制定。这表明我国生态环境立法正在从被动履约向主动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规则制定转变。

7. 特点七：立法技术日趋精细化，制度设计更具操作性

2025 年度立法在技术层面呈现出更高的精细化水平。《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以列举方式详细规定十余个部门的具体职责，大幅减少职责交叉；《渔业法》修订将渔具管理从“负面清单”改为“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建立了技术服务机构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立法技术的精细化，有助于提升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

第二章 现状扫描：2025 年度环保合规全景与风险图谱

本章导读：本章从执法实践出发，扫描 2025 年度企业环保合规的总体态势与风险图谱。首先研判全国生态环境执法的高压走向、监管方式的智慧化升级及“从末端处罚向源头防控”的趋势转变；继而聚焦无证排污、违反“三同时”、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危险废物管理失范、环境信息披露违规、碳排放数据造假六类高频违规行为，逐类提炼执法规律与合规启示；最后深度剖析企业普遍面临的“认知难、实施难、证明难”问题，为后续章节的对策设计提供问题导向。

一、全国企业环保合规总体态势

（一）执法数据：高压态势持续，加码态势明显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执法保持高压态势。据生态环境部公布数据，全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31 万件（其中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犯罪等五类案件共 2995 件），罚没款数额总计 38.89 亿元。这一数据延续了近年来环保执法持续加压的总体趋势，彰显了国家层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环境监管的坚定决心。

从地域分布看，工业大省、资源大省的环保监管压力持续处于高位。生态环境部在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中，对山东、江苏、福建、浙江、河北、上海、河南等省（市）予以表扬，反映了上述省份的执法活跃度。这一分布特征与上述省份的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吻合——重化工业、制造业密集区域的环境污染负荷较大，违法风险基数较高。

更值得企业警醒的是，随着《法典》的颁布施行，法律责任体系得以系统性重构与强化。《法典》在整合既有单行法责任条款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上限，并优化了按日连续处罚等惩戒机制的适用规则。这意味着，企业的违法成本将不再局限于单次罚款，而是可能因违法行为持续而呈指数级增长，对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与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威胁。

（二）监管特点：智慧监管赋能，跨部门协同深化

2025 年的生态环境监管实践展现出以下三个维度的显著升级：

一是执法理念从“单一监管”向“监管+服务”转变。2025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导向。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问题依法不予处罚。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共办理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案件 8947 件，为企业自我纠错提供了适度的制度空间。

二是执法手段从“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通过应用卫星遥感、红外成像、无人机、无人船等智慧装备手段，综合研判分析排污许可、自动监测、用电工况等多源数据，将传感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针对不同的违法情形搭建了相应的应用场景，构建了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识别模型，问题发现能力显著增强。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次数下降了近 40%，而问题发现的比例提高了 10 到 25 个百分点。全国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持续完善，截至 2025 年，已累计将 386.7 万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管理，企业排放数据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监控能力，传统违法排污行为“无处遁形”。

三是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日趋成熟。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联动机制，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得到充分体现。2025 年，全国共办理“两打”（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政处罚案件 4144 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1715 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运行效率显著提升。

（三）趋势变化：全链条监管强化，核心制度地位凸显

当前环保监管的核心趋势已从单一的末端处罚，转向覆盖“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后果严惩”的全链条、一体化监管。这一转变具体体现在三大核心制度的深化上：

第一，排污许可制度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凸显。排污许可证已成为企业合法排污的“身份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要求日益严格。无证排污、超证排污等行为面临的不仅是行政处罚，更可能被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甚至移送司法。《法典》污染防治编将排污许可制度确立为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核心制度，进一步明确“一证式”管理要求。

第二，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功能得到强化。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扩大了环评的管控范围，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纳入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法典》总则编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了体系化规定，其中第 82 条第 2 款首次明确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环评的管控范围与深度持续扩展，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保门槛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三，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走向强制化。上市公司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范围持续扩大，信息真实性要求日益严格。信息披露违规面临的不仅是行政处罚，更可能触发资本市场监管联动，形成“合规失信、多处受限”的连锁效应。《法典》第 140 条明确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和其他法定披露主体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第 1110 条对未公开和不如实披露行为设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二、执法案件高频违规类型深度剖析

基于对 2025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开案件的系统梳理，以下六类违法行为呈现高发态势。本节从违规情形、典型案例、深层成因与合规短板等几个维度进行解读。侧重剖析企业陷入违规的深层原因及其背后的结构性、机制性问题，旨在引导企业从根源上防范风险。

（一）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违规情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或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

典型案例：成都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罚款 28.87 万元。该案中，企业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建成生产设施，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且现场污泥贮存池已装满污泥并有恶臭气体产生，实质上处于试生产状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28.8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案反映出部分企业对排污许可制度范围的认知误区——试生产阶段同样需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深层成因与合规短板：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发生，表面上是企业对制度认知不足或存在侥幸心理，但深层次看，折射出排污许可制度在落地执行中面临的三重结构性障碍。

其一，制度认知的信息不对称。排污许可制度经过多次改革，已从最初的“排放许可”演变为覆盖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的全流程“一证式”管理体系。然而大量中小企业对制度的内涵和外延认知严重滞后——一部分企业甚至不清楚试生产阶段、设施调试期同样需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这种认知滞后的根源在于政策传递存在“漏斗效应”，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经由省市县层层传导至企业终端时，信息的完整度和准确度逐级衰减。

其二，动态管理能力的系统性缺失。排污许可证并非“一劳永逸”的静态文书。根据《法典》第182条，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增加时，均须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在实践中，企业工艺调整、产能扩张往往由生产部门主导，环保部门未能及时介入，形成了“生产已变更、许可未更新”的脱节状态。这是企业内部跨部门协同机制缺失的典型表现。

其三，经济激励的逆向扭曲。部分地区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罚款金额低于企业依法取得许可证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的综合成本，导致企业产生“先排后补”的逆向选择。随着《法典》施行，这一格局将发生质的改变，《法典》在责任条款的广度、处罚措施的强度、追责对象的宽度以及追责时效的长度等方面均作出了显著调整，让法律责任的协调性、严密性和可操作性都有了很大提升。违法成本的结构性提升，从经济理性角度倒逼企业将合规置于经营决策的优先序位。

其四，治理设施的“设计—运行”剪刀差。超标排放的根源往往不在排放环节本身，而在于上游的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具体表现为两种典型模式：一是“先天不足型”——治理设施在设计阶段未充分考虑企业实际生产工艺的波动性，处理能力冗余不足，一旦产能提升或原料变化即出现超标；二是“后天失调型”——设施虽设计合理，但长期缺乏专业运维，关键耗材（如脱硫剂、活性炭、膜组件）未按周期更换，导致实际处理效率持续衰减，最终跌破排放标准底线。

（二）违反“三同时”制度

违规情形：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典型案例：2025年4月，湖北某公司竹制品加工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尘器尚未安装、炭化烟气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就进行试生产。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并对公司总经理处以罚款5万元。

深层成因与合规短板：违反“三同时”制度的深层成因，不宜简单归结为企业“主观故意”，而应置于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的系统性缺陷中加以审视。

第一，项目周期的时间挤压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企业往往将“快速投产”置于绝对优先地位，建设周期被不断压缩。环保设施因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实际工期较长，在“赶进度”压力下首当其冲会被压缩或滞后。这种“生产优先、环保滞后”的时序安排，反映的是企业投资决策中环保合规权重不足的深层次问题。

第二，环评编制与工程实施的脱节。部分环评文件在编制阶段即存在“过度设计”问题——为顺利通过审批，盲目堆砌高标准治理措施，脱离企业实际投资能力和技术水平。进入建设阶段后，企业发现环保设施投资远超预算，遂“降标减配”，导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严重不符。这一问题的本质是环评制度的“前端审查”与“后端执行”之间的校验机制缺失。

第三，验收环节的形式化倾向。部分企业将环保竣工验收等同于“走过场”，认为只要完成验收程序即可规避法律风险，忽视了对设施实际处理效能与稳定达标能力的实质性验证。然而《法典》第162条明确规定“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且第1100条规定的处罚不仅针对未建成的行为，也包括“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验收的形式合规不能替代设施的实质合规。

（三）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规情形：通过物理遮挡、化学干扰、数据篡改等方式，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编造、伪造、篡改监测数据。

典型案例：2025年，多地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浙江省某印染企业被查出将矿泉水瓶接入COD在线监测仪采样管；福建省某污水处理厂采样管连接至装有不明液体的塑料瓶，以伪造达标假象。此类案件反映出部分企业主观故意造假、逃避监管的恶劣性质。

深层成因与合规短板：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是环保违法中性质最为恶劣的类型之一，其背后折射出多重叠加的制度性诱因与监管博弈困境。

第一层，技术性诱因——治理能力与排放标准的“剪刀差”。当企业治理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满足排放标准时，自动监测数据成为“麻烦的证人”。部分企业并非从一开始就选择造假，而是在多次超标被罚后，产生了“与其被动挨罚，不如主动掩盖”的扭曲心理。这一现象本质上反映了部分行业的污染治理技术在成本可控范围内难以稳定达标的技术瓶颈。

第二层，治理层意愿——环保合规的认知“空心化”。更深层的问题在于，部分企业的管理层将环保合规视为“成本中心”而非“生存底线”。当环保支出与利润考核发生冲突时，管理层可能默许甚至授意篡改数据。这种决策逻辑的扭曲，源于企业治理结构中对环保合规的激励约束机制缺位——既无正向激励（如将合规表现纳入绩效考核），也缺乏有效约束（内部审计未能覆盖环保数据真实性）。

第三层，监管博弈——从“人防”到“技防”的攻防升级。随着自动监测系统联网率提升和数据分析能力的增强，传统的“物理遮挡”“清水稀释”等造假手段已较易被识别。然而，部分违法者开始采用更为隐蔽的“软作弊”手段，如篡改设备参数、植入干扰程序等。《法典》第 1088 条明确了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双罚制，体现了立法层面对此类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升级。

（四）危险废物管理失范

违规情形：未按规定申报登记、未建立管理台账、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不符合标准、危废容器包装物未规范标识等。

典型案例：2025 年 3 月，江苏省某化工企业被查出擅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排入外环境，废水中总铅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 15 倍；危废仓库未按规定做防渗处理，部分废包

装容器露天堆放。经法院审理，相关责任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深层成因与合规短板：危险废物管理失范是中小企业最普遍的合规问题，其成因呈现显著的“技术—经济—管理”三重叠加特征。

第一，技术层面——危废识别的专业门槛。危险废物的认定并不直观。企业不仅需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名录法”识别，还需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法”认定。部分企业不清楚废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常见工业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范畴。这种识别的专业门槛在缺乏专职环保人员的中小企业尤为突出。

第二，经济层面——合规成本的规模不经济。危险废物的合法处置渠道成本较高，包括运输费、处置费、包装费等。对于产废量较小的中小企业，单位处置成本往往高于大型企业，形成“规模不经济”效应。当合规处置成本在部分中小企业总成本中的占比超过一定阈值时，非法倾倒的经济诱惑即显著上升。《法典》第 1178 条将无证从事危废利用、处置行为的处罚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并实行“双罚制”——既处罚企业也处罚个人，从经济层面抬高了违法成本。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管理层面——全链条责任传导的断裂。《法典》第 532 条至第 537 条构建了从管理计划、台账申报、分类贮存、转移联单到运输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然而，许多企业的实际管理中，危废的产生环节（车间）、贮存环节（仓库）、处置环节（采购/行政）

分属不同部门，跨部门的信息流转和责任传导存在严重堵点。台账记录与实际产生量不符、“账实两张皮”的问题由此产生。

（五）环境信息披露违规

违规情形：重点排污单位、上市公司等未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典型案例：2025 年 6 月，某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查，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试生产结束，但未按规定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导致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处罚告知书，公司拟被处以 550 万元罚款，董事长被处以 250 万元罚款，财务总监被处以 200 万元罚款。

深层成因与合规短板：环境信息披露违规折射出企业在 ESG 治理能力建设方面的系统性短板。

第一，数据基础设施的缺失。环境信息披露的质量取决于底层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但大量企业尚未建立环境数据的系统化收集和管理体系。污染物排放数据分散在生产部门、安环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第三方监测机构，各自采用不同的统计口径和记录标准，汇总时容易出现遗漏、矛盾甚至人为偏差。《法典》第 183 条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而第 140 条进一步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这些法定要求必须以扎实的数据基础设施为前提。

第二，“形式合规”思维的局限。部分企业将环境信息披露理解为一份“按时提交的报告”，而非对企业环境表现的真实陈述。在编制过程中，存在“报喜不报忧”的选择性披露倾向，或者简单地沿用上一年度的模板化表述，缺乏对企业环境风险变化的实质性分析。该案是一个具有警示意义的典型——因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未及时结转折旧而导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最终被处以 550 万元罚款（公司）和 250 万元罚款（董事长）。该案深刻揭示了环境信息的真实性不仅关乎“环保合规”，其失信后果将向资本市场、融资信贷等多个领域横向传导。

第三，法律风险的复合化。在双重监管框架下，环境信息披露违规面临“环保监管+证券监管”的双向追责。《法典》第 1110 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设置了独立的法律后果。这种“双线追责”机制使环境信息披露合规的风险叠加效应显著增强。

（六）碳排放数据造假

违规情形：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或者在碳排放报告、核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典型案例：2025 年，全国碳市场持续强化数据质量监管。某发电企业通过篡改煤质化验数据，使单位热值含碳量降低约 5%，导致年度碳排放报告数据比实际排放量减少约 50 万吨，非法获利碳排放配额价值约 800 万元。企业被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碳排放配额清缴缺口市场价值 5 倍的罚款。

深层成因与合规短板：碳排放数据造假是制约全国碳市场稳健运行的薄弱短板，亦是碳交易体系建设过程中难以根治的关键痛点。其成因涉及技术复杂性、经济利益驱动和监管能力建设的不匹配。

第一，碳核算的技术复杂性产生“灰色地带”。碳排放核算不同于污染物排放监测——后者可以通过在线仪器直接测量，而碳排放量的计算需要经过多个技术环节的间接推算，包括燃料消耗量计量、低位发热值检测、单位热值含碳量测定和氧化率计算等。每一个环节的微小偏差都可能在最终结果中产生显著放大效应，而这种“技术复杂性”恰恰为部分企业提供了“操作空间”。随着碳资产的经济价值显著提升，数据造假的经济收益也随之增加。

第二，核查体系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双重考验。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高度依赖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然而，在碳市场发展初期，核查机构数量有限、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部分核查流于形式甚至与被核查企业形成“合谋”关系。《法典》第 1230 条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设置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相关业务”的处罚，从制度上强化了第三方机构的执业约束。

第三，“三重打击”的威慑效应。《法典》第 1226 条构建了针对碳排放违规的多层次追责体系：未报送排放数据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未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在限期内仍未完成的，处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这一“倍数罚”机制的设

计，将处罚金额与碳市场实际价格挂钩，使得违法成本随着碳价的上涨而同步增长，从根本上消除了“罚款低于收益”的逆向激励。

上述高频违规类型覆盖了企业从建设投资到生产运营再到信息披露的全流程，反映了当前企业环保合规的系统性薄弱。值得企业高度关注的是，在《法典》施行后，上述各类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均显著上升，且“双罚制”机制将使企业管理层面临直接的个人法律风险——不仅面临罚款，情节严重者还将面临行政拘留乃至刑事追诉。企业应当以《法典》施行为契机，逐条对照上述高频风险点进行自查自纠，彻底消除合规隐患，从“被动查漏补缺”转向“主动体系构建”。

三、企业“三难”问题的深度剖析

在 2025 年度的环保法律服务实践中，企业反映最为集中的是“认知难、实施难、证明难”三大困境，这三重困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形成了一个相互强化的“恶性循环”：认知不足导致实施偏差，实施偏差加重证明困难，证明困难反过来让企业对环保合规更加“望而生畏”，构成了企业提升环保合规水平的系统性障碍。在法典化时代，这三重困境的破解更显紧迫——因为《法典》对企业的合规要求已从“点状应对”升级为“体系化回应”。

（一）认知难：法规体系庞杂与迭代加速

“认知难”是企业环保合规的第一道坎。其成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体系庞大复杂。在《法典》编纂之前，我国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超过 35 部、行政法规 70 余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以千计。“环保管理人员”或“合规人员”常常面临“不知道该查哪部法”的困境，一个排污问题可能涉及水、大气、固废、环

评等多部单行法的交叉适用。《法典》的颁布实施，将分散于各单行法中的核心规范进行了系统整合，但过渡期内企业仍需面临从“对照单行法”到“对照法典”的认知转换挑战。

第二，标准和技术规范更新频繁。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每年大量制修订，企业需要持续跟踪标准变化，及时调整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和管理要求。部分企业因不知晓标准更新而“被动违法”的情形屡见不鲜。

第三，政策信息传导存在“末梢衰减”。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获取和理解政策信息的渠道有限、能力不足，国家层面的制度要求传递至基层时往往出现信息失真或滞后。

第四，法典化带来的认知升级压力。随着《法典》的颁布，企业面临的不仅是新增法规，而是整个法律框架的重构。法典将分散在 30 余部单行法中的规定进行了系统整合、补充和完善，企业在过渡期内需要完成从“对照单行法”到“对照法典”的认知转换。《法典》并非简单汇编，而是在整合基础上增加了大量新规定（如碳管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信息强制披露义务等），企业若仍停留在“查单行法”的思维模式，将产生认知盲区。

破解之道：企业应建立法规动态跟踪机制，指定专人或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定期梳理与本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更新；善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合规指引等公共产品；以《法典》为“总纲”建立企业自身的合规知识图谱，将抽象法条转化为本企业可执行的义务清单。

（二）实施难：内部管理体系与制度要求脱节

“实施难”表现为企业虽然在纸面上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难以落地执行。

第一，制度与管理“两张皮”。许多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文件停留在档案柜中，一线操作人员“不知道有制度”“不知道怎么做才算合规”。环保管理制度与企业日常生产管理流程脱节，形成了“台账一套、操作一套”的局面。

第二，环保专业人才短缺。中小型企业普遍缺乏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设有专职环保管理岗位的中小企业比例极低，大部分企业的环保工作由行政人员或生产主管“兼任”。人才缺口直接导致企业在法规跟踪、台账管理、设施运维等基础合规能力方面的系统性不足。

第三，治理设施“重建设、轻运营”。企业在环评阶段按要求建设了治理设施，但在日常运营中缺乏系统的设施维护管理和运行参数优化。不少企业的废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因缺乏专业运维而“时好时坏”，废气治理设施因活性炭长期不更换而“形同虚设”。

第四，合规成本与经营压力的矛盾。在经济效益下行期，对中小型企业而言，环保投入更易被挤压。但在《法典》施行后，“不环保就不让生产”的刚性约束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必须以“合规保生存”的思维重新审视环保投入。根据《法典》第1060条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机制，持续违规一个月的罚款总额可能远超同期的环保运行投入——企业面临的不是“要不要投入”的选择题，而是“如何在合规前提下优化成本”的应用题。

破解之道：企业应推动环保合规从“文本制度”向“运行机制”转化——将合规义务分解为具体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与考核指标；建立合规责任清单，明确“谁来做、何时做、做到什么标

准、谁来核查”；将环保合规纳入内部审计与绩效考核，使制度真正“长出牙齿”。本报告第四章提出的“五维路径”，正是针对实施难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三）证明难：证据意识薄弱与举证能力欠缺

“证明难”是指企业在面对执法检查、行政复议或诉讼时，难以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据来证明自身合规性。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台账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环境管理台账是企业证明合规的最基础证据，但大量企业未能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36条等规定，全面、准确、持续地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监测记录等原始凭证，台账存在“记录不全、数据不准、保存不当”三大问题。

第二，证据收集与管理体系缺失。企业缺乏常态化的证据固定、归档管理制度，事发后匆忙拼凑，证据效力低下。

第三，第三方服务报告“套路化”。部分第三方服务报告使用模板化语言，缺乏对企业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分析。部分企业委托的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其出具的监测报告被执法部门否定。

第四，程序性权利运用能力不足。大部分企业不懂得如何有效利用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程序性权利。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企业往往因“拿不出证据”而处于被动地位。

第五，“自证合规”的新压力。《法典》构建了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以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为支柱的“排污单位自证合规”机制——在特定情形下，企业负有证明自身排放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举证责任。这意味着企业不能简单地说“我没有违法”，而要主动提供监测数据、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

告等证据。传统的“被动等查”已不可行，企业必须建立常态化的证据采集和管理体系，确保“拿得出、说得清、经得起查”。

破解之道：企业应树立“合规即证据、记录即证明”的意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法律证据化”管理机制——确保监测数据、设施运行记录、危废转移联单、培训记录、整改记录、委托审查记录等关键证据真实、连续、完整、可追溯；对关键环保决策与履职行为及时留痕固证，以备在执法争议中证明企业已尽到合规义务、不存在主观过错。这一能力建设，是法典化时代企业必须补齐的“证据短板”。本报告第四章“数据维度”将对此展开系统论述。

第三章 深度洞察：法典时代下的企业环保合规变革

本章导读：本章是全报告的核心，聚焦《生态环境法典》带来的深层变革，从四个维度展开纵深剖析：合规义务的系统性重构（从碎片化到体系化、全生命周期、门槛抬升）；法律责任体系的严密化（新增责任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延长追责期限、责任链条闭合、信用监管嵌入）；绿色低碳义务的制度化（循环经济、能源碳排放、绿色供应链）；以及监管执法的刚性升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信用惩戒、信息公开）。

一、合规义务的系统性重构

（一）从碎片化到体系化

《法典》以“总则统领、分则细化”的体例，终结了单行法时代规范分散、交叉、冲突的局面，使企业合规义务从“碎片化拼图”升级为“体系化网络”。过去，企业理解合规义务，往往是“按要素找法律、按法律找条款”，难免挂一漏万；如今，企业须以《法典》为统一框架，将气、水、土、固废、噪声、碳等各要素义务整合为有机整体。这一重构的实务影响在于：其一，合规边界更清晰，企业可依《法典》体系建立完整的义务清单；其二，统一执法尺度下，集团型企业可建立标准化、可复制的合规模板；其三，跨要素、跨领域的合规协同成为新要求，企业内部分散于安环、生产、采购、法务各部门的合规职能，须打通联动。

法典化对企业合规的系统性影响，集中体现为“统一执法标准”与“跨领域合规协同”两大新要求。就统一执法标准而言，《法典》统一了法律概念（如污染物、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损害等的界定）、

统一了管理制度（如排污许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行监测等的衔接）、统一了法律责任尺度（如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裁量基准）。这一方面降低了过去因单行法标准不一、执法尺度各异而产生的合规不确定性，使企业得以建立可预期、可复制的合规基线；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执法尺度“就高不就低”的趋同，过去依托地区差异、法际空隙形成的“合规洼地”将被填平，企业难再通过“打擦边球”降低合规标准。就跨领域合规协同而言，法典化打破了气、水、土、固废、噪声、碳之间的“部门墙”“要素墙”，要求企业建立跨要素、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合规机制：在要素维度，须统筹各环境要素的合规要求，避免“治了水、漏了气”；在部门维度，须打通安环、生产、采购、法务、财务（环保税）、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职能的协同；在产业链维度，须将合规要求向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受托处置方传导，构建覆盖供应链的协同合规网络。对集团型企业而言，更应建立“集团统筹标准、子公司分级落实”的协同架构，实现合规管理的标准化与可复制。

（二）全生命周期合规

如本报告第一章所述，《法典》通过理念引领、制度构建和责任强化，系统性地确立了全生命周期合规的法律框架。这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将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深度内嵌于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仓储运输、市场营销直至产品报废回收与处置的每一个业务环节。企业的环保合规管理，必须实现从“末端治理”和“被动应付监管抽查”向“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主动全程合规”的根本性转变。这意味着企业的环境管理部门需要提前介入研发与设计环节，供

应链管理部门需将环保标准纳入供应商评估，销售与服务部门需关注产品的环保性能与回收责任，从而形成跨部门的协同合规机制。

（三）环保合规门槛全面提升

与现行 30 余部单行法相比，《法典》对企业的合规要求实现了质的跃升，企业环境管理要求更系统、更严格。主要表现如下：

管控范围的实质性拓展：污染防治编不仅全面覆盖了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海洋等传统污染领域，更将“新污染物”、“电磁辐射”、“光污染”等新型环境问题纳入法律规制范畴。例如，涉及化学品生产使用的企业，必须关注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登记要求；通信、电力等行业的企业，则需对其产生的电磁辐射进行合规管控；商业综合体、户外广告运营者需防范光污染扰民。这要求企业的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必须同步扩大。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与收紧：《法典》完善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明确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评价管理范畴。对于涉煤、涉化、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建设项目而言，未来进行环评时，除了常规污染物，还需对项目的碳排放影响进行论证，并提出减污降碳的协同措施。同时，《法典》加强了对环评机构的质量要求与法律责任，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文件时，必须审慎选择具备专业能力与良好信誉的机构，并对其工作成果负有审核责任，否则将可能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而承担法律后果。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全面落地与细化：《法典》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并分领域对生产者的回收和处置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以电器电子、汽车、铅蓄电池等行业为例，生产者不仅要对产品质量负责，还需依法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

收体系，或者委托第三方建立回收体系，确保废旧产品得到规范拆解与资源化利用。这项义务已从倡导性政策转变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定义务。

碳排放管理从政策引导到法律强制：《法典》设专章规定“应对气候变化”，明确国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对两个碳市场的定位和主要功能、管理体制作出规定，标志着碳排放管理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其中，两项核心义务对企业影响深远：其一，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必须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数据造假将面临严厉处罚；其二，重点排放单位必须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否则将承担高额罚款。碳排放配额已成为企业必须依法管理和处置的新型资产（或负债），碳资产管理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二、法律责任体系更加严密

《法典》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构建了更为严密、严厉且完整的生态环境法律责任体系。相较于现行法律法规，《法典》在责任条款的广度、处罚措施的强度、追责对象的宽度以及追责时效的长度等方面均作出了显著调整，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进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新阶段。

（一）增加责任条款

《法典》大幅拓展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制范围，新增了大量针对新型环境问题、细化管理环节的法律条款，使得前四编中禁止性、义务性规定，均有处罚条款相对应或者作出安排，做到令行禁止。以下表格梳理了部分典型的新增责任领域及对应条款：

序号	责任领域/ 行为类型	《法典》对应 条款	现行法律法规概览 (对比)	变化要点与风险提示
1	绿色低碳发 展义务	第 1220 条至 第 1227 条	《清洁生产促进 法》、《循环经济 促进法》等规定较 为原则，强制性与 罚则不足。	设立专节（第十三节）： 将绿色低碳义务法律责任系统化、具体化。新增对产品材料成分注明、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建立、过度包装、禁用塑料制品、碳排放配额清缴等行为的罚则（如第 1226 条对未足额清缴碳配额处百万级罚款）。
2	化学物质环 境风险管控	第 1205 条至 第 1207 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 管理登记办法》等 层级较低，罚则力 度有限。	提升至法律层面并设立专节（第十一节）：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未按登记证要求生产等行为设定了明确的、高额的罚款乃至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最高 200 万元罚款）。
3	电磁辐射与 光污染防控	第 1208 条至 第 1210 条	缺乏全国性统一的 法律层面专门规 定，以地方标准与 管理措施为主。	首次在法律中设立明确罚则： 对超过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生产销售超标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光污染干扰等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
4	未建立污染 防治责任制 度	第 1233 条	现行法无直接对应 罚则。	新增基础管理义务罚则： 明确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否则将面临 2 万至 20 万元罚款乃至限产、停产整治。
5	违反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	第 1234 条	现行规划环评、生 态红线等制度有相 关要求，但罚则分 散。	创设独立严厉罚则： 对未按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设定了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 50 万至 500 万元罚款，同时对个人并处 5 万至 10 万元罚款。

（二）加大处罚力度

在现行法律相关规定基础上，根据新情况提高部分行政罚款数额，或者增加行政处罚种类。同时，对一些违法行为区分不同违法情形或

者不同类型违法主体，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贯彻“过罚相当”原则。以下表格列举部分关键领域处罚幅度的对比：

违法行为类别	《法典》处罚对应法条	现行主要法律对比	处罚力度变化分析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第 1111 条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78 条第 1 项	罚款起点从 0.5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上限从 20 万元大幅提高到 100 万元，并增加了“责令停产整治”的处罚措施。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废渣的	第 1136 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 85 条	罚款上限从“100 万元以下”大幅提高至“200 万元以下”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第 1143 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	罚款区间从“1 万元--20 万元”大幅提高至“10 万元--100 万元”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第 1166 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95 条第 2 项	罚款区间从“1 万元--5 万元”提高至“2 万元--10 万元”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	第 1182 条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72 条第 1 款	罚款倍数由“1 倍以上 3 倍以下”修改为“1 倍以上 5 倍以下”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第 1194 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54 条	罚款区间从“10 万元--20 万元”提高至“20 万元--200 万元”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第 1200 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55 条第 3 项	罚款区间从“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大幅提升至“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新化学物质相关违法行为	第 1206、1207 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 48、49 条	处罚力度大幅加重：罚款从“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飙升至“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罚款高达“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新增严厉处罚措施：增加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吊销登记证书”、“责令停业、关闭”等行政处罚种类。

（三）延长追责期限

《法典》强化了违法行为的追责时效，压缩了违法者“熬过时效”的侥幸空间。在行政处罚领域，《法典》第 1054 条明确对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追责时效统一延长至五年，不再附加《行政处罚法》一般情形下“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限定条件——这意味着更多环境违法行为将适用五年时效，企业既往的违法行为被追溯查处的概率上升。在民事领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时效，应依《民法典》及《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企业不应因“时过境迁”而心存侥幸，对历史遗留的污染问题仍可能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四）责任链条完整闭合

《法典》通过多项制度设计，打破了以往责任追究可能存在的“断点”，实现了从企业主体到个人、从委托方到受托方、从行政责任到民事刑事责任的“全链条”、“闭环式”追责。

1. 主体责任与个人责任“双罚制”全面深化与扩展

关于“双罚制”，《法典》的规定呈现出“总则统领、分则细化”的清晰逻辑结构。首先第 1064 条构成了“双罚制”的总纲与原则基础。该条文明确，单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实施其他违法行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在“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时，相关责任人员也必须依法承担个人法律责任。此条款确立了“单位责任普遍性”与“个人责任特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即个人责任的追究并非伴随所有单位违法行为，而是聚焦于造成事故或法律明文规定的特定严重违法情形。

在双罚制总则原则规定的指导下,《法典》在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各分编、各具体领域的管理规定中,大量嵌入了“双罚制”的具体条款。在18个条款有双罚制规定,明确列举了触发个人责任的违法行为类型,并详细规定了针对单位和个人的具体处罚措施。这种立法技术使得“双罚制”的适用具有明确的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覆盖了从项目源头审批(如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控(如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到末端治理(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以及数据诚信(如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生产经营的全链条、多环节。具体列举如下:

条文序号	违法行为领域/类型	单位/机构处罚概览	个人责任(主体与处罚)
第1088条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单位自身或指使机构)	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20万元罚款。
第1091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弄虚作假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200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从业;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业。
第1095条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责令停止建设,可责令恢复原状,按报告书/表类型处高额罚款(最高可达1000万/500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拒不执行”时):处5-15日行政拘留。
第1096条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对建设单位处50万-2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20万元罚款。
第1100条	“三同时”制度违法(环保设施未同步)	责令改正,处20万-10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0万-20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污染的,可责令停业、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20万元罚款。

		闭。	
第 1102 条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责令改正，处 20 万-100 万元罚款，可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时）：处 5-15 日行政拘留。
第 1108 条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15 日行政拘留（情节严重时处 10-15 日）。
第 1178 条	无证或未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处高额罚款（收集贮存 20 万-100 万，利用处置 100 万-500 万），责令停业、关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100 万元罚款（无证）或 5 万-50 万元罚款（未持证）。
第 1179 条	涉及危险废物的特定严重违法行为（如擅自倾倒造成后果、无证经营等）	（该条主要规定个人责任，单位责任适用其他条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15 日行政拘留。
第 1160 条	向农用地排放超标污染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200 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15 日行政拘留。
第 1162 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中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100 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5 万-2 万元罚款。
第 1165 条	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管控与修复义务违法	责令改正，处 2 万-100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代履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5 万-2 万元罚款；对特定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 5-15 日行政拘留。
第 1169 条	擅自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泥）	责令停止，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50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针对危险废物等）：处 2 万-10 万元罚款。
第 1229 条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调查	责令改正，处 5 万-20 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5

	时弄虚作假		万-5 万元罚款。
第 1230 条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200 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5 万元罚款，5 年内禁止从业；情节严重的，10 年内禁止从业。
第 1234 条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50 万-50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第 1236 条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款（按事故等级确定罚款区间；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按前款罚款数额 2-5 倍加重处罚）；可责令停业、关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50%以下的罚款。
第 1237 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违法（未报告、未采取措施等）	责令改正，处 5 万-200 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10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或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2. 委托方与受托方（第三方服务机构）“连带责任”正式确立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连带责任：第 1067 条是一项重大突破。它规定，受委托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如监测、环评、治理设施运营机构）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时，“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这意味着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不能成为“免责金牌”，若第三方服务机构存在过错，委托企业将面临共同担责的风险。

废弃物海洋倾倒、工业固废委托连带责任：第 1068 条规定了获准倾倒海洋废弃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尽核实监督义务委托他人作业造成损害的，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第 1171 条也规

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将受到处罚。

产品销售者责任延伸：第 1066 条规定，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等产品的，销售者应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并赔偿损失，将责任链条延伸至销售环节。

3. 行政、民事、刑事责任衔接贯通，民事优先

责任并行与民事优先：第 1058 条明确规定，因同一行为需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行政或刑事责任不影响民事责任承担。在财产不足以支付时，优先承担民事责任。这确保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费用能够优先得到落实。

行刑衔接机制：第 1058 条规定了行政拘留折抵刑期、行政罚款折抵罚金的具体规则。第 1083 条要求发现涉嫌犯罪必须移送侦查机关，堵塞了“以罚代刑”的漏洞。

公益诉讼与损害赔偿诉讼并举：第 1073 至第 1076 条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社会组织公益诉讼等多重救济途径，形成对违法者的立体追责网络。

（五）信用监管深度嵌入

《法典》第 54 条规定“国家构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体系”，通过将环境信用监管深度嵌入责任体系，使环境违法的后果从“一次性罚款”延展为“持续性失信代价”。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将被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公示，并可能触发跨部门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资金支持、金融授信、行政许可、评先评优等方面受到限制。信用惩戒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效应，使违法成本从经济层面延伸至企业的市场声誉与发展机会层面，构成对企业的长期约束。

因此，企业应将“环境信用”作为一项核心合规资产加以管理——建立环境信用风险的内部监测与预警机制，及时修复因轻微违法产生的失信记录；在投融资、并购、招投标等重大商业活动前，开展环境信用尽职调查，防范因自身或交易对手的环境失信而丧失商业机会。

三、绿色低碳义务的制度化

《法典》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了覆盖“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三大支柱的完整法律框架。首次将绿色低碳发展的基本原则、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市场机制、主体责任等以《法典》专编形式固化，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稳定的长期法律预期。明确并强化了企业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核心主体责任。义务范围从传统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全面扩展至资源消耗、能源利用、温室气体排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绿色化、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多个维度，形成了贯穿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的全链条责任体系。该编诸多条款对企业设定了新的法定义务或对原有义务进行了实质性强化与扩展。企业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领域的深化义务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与责任加重

《法典》第 967 条在既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情形，第 966 条规定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应用与用水定额等差异化政策直接挂钩。企业需密切关注自身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或超总量、是否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一旦触发条件，必须依法实施审核，并将结果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2.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落地与细化

《法典》第 959 条明确规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此条款为总领性原则，制度的根本目标是“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经济发展模式从“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模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模式转型，最终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统一。

《法典》将生产者的责任系统性地延伸至源头预防与生态设计环节、流通与消费引导环节、回收与循环利用环节、资源化与再制造环节。也就是说，产品的生产者不仅要对生产环节负责，还要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包括设计、包装、回收、再利用和最终处置承担延伸责任。

《法典》围绕这一总纲，在多项领域构建了各有侧重的具体制度体系，主要梳理如下：

具体领域	对应条文序号	总体要求	条款内容总结
通用性责任	第 977 条	强制回收与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负责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可委托他方进行，受托方依约履行。
电器电子产品	第 978 条、第 987 条、第 988 条	建立回收体系、规范拆解利用、集中处理	1. 生产者须自建或委托建立与销量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公开。 2. 拆解、处置须符合法规，禁止使用落后技术设备。 3. 国家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机动车（含报废机动车）	第 978 条、第 987 条、第 989 条	建立回收体系、规范拆解、鼓励再制造	1. 生产者须建立废旧机动车回收体系。 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处置须符合法规。 3. 国家鼓励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
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	第 978 条、第 987 条	建立回收体系、规范处置利用	1. 生产者须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 2. 对废铅蓄电池、废旧动力电池的拆解、处置须符合法规。
风电、光伏发电设备	第 979 条	退役设备处理责任	建设运营企业应自行或委托对退役设备（如风机叶片、光伏组件）进行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产品包装	第 973 条、第 974 条、第	绿色包装、减量包装、	1. 生产经营者应减少包装废弃物，遵守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996 条	回收责任	2. 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应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的包装物并积极回收。 3. 消费者应将强制回收名录内的废弃包装物交回生产者或其委托方。
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 998 条	禁止限制、鼓励减量回收	1. 依法禁止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 2. 鼓励减少使用和回收，推广替代产品。 3. 零售场所、电商平台、快递外卖企业需报告使用、回收情况。
建筑垃圾	第 982 条	源头减量、回收利用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推进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地方政府应推动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农业投入品、农业废弃物	第 424 条、第 981 条	回收、无害化处理；鼓励综合利用	1.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2. 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对秸秆、畜禽粪便、废农膜等进行综合利用。
工业废弃物（通用）	第 976 条、第 980 条	综合利用、信息交换	1. 企业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业废弃物（余热、废渣、废气等）进行综合利用。 2. 鼓励建立产业废弃物交换信息系统，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将废弃物提供给有条件者利用。
再制造与再生材料	第 989 条、第 990 条	鼓励再制造、推广再生材料	1. 国家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机床、风电光伏设备等领域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2. 鼓励生产者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国家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和认证制度。
放射源	第 626 条	生产者回收废旧放射源、使用者交回	1.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依法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2.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依法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二）能源利用与碳排放管控的刚性约束

1.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持续强化

《法典》第 1010 条衔接《节约能源法》第 52 条，继续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相关企业必须每年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审查。能耗强度与总量控制仍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紧箍咒”。

2. 碳排放管理的全面入法与企业直接责任

本编最大的制度突破之一在于将“应对气候变化”独立成章，并将碳排放管理全面法治化。

碳排放统计核算与报告义务：《法典》第 1035 条、第 1037 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重点排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并保证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报主管部门核查，这是在法典层面确认并强化的法定义务。

碳排放权交易与强制履约责任：《法典》第 1037 条明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履行强制减排责任，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这意味着碳排放配额成为与企业现金流、生产成本直接相关的法定资产/负债，履约清缴是与纳税同等重要的强制性法律义务，其具体管理要求遵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产品碳足迹管理新要求：《法典》第 1036 条提出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和信息披露制度。虽然具体细则有待出台，但预示着未来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生产企业可能面临产品碳足迹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压力，进而影响供应链管理和市场竞争力。

（三）绿色供应链与消费端的协同责任

1. 企业绿色采购与供应链绿色化义务

《法典》第 1000 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绿色采购，建立绿色供应链，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这要求企业将环保要求纳入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标准，推动上下游协同转型。

2. 应对一次性用品限制

《法典》第 997 条、第 998 条对国家限制一次性用品（特别是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作出了规定。相关生产型企业需评估产品线合规风险，流通、服务型企业（如旅游、住宿、餐饮、零售、电商、快递、外卖）则需制定计划，减少提供或使用一次性用品，并按规定报告使用回收情况。

四、监管执法的刚性升级

在实体义务与法律责任之外，《法典》还从监管执法层面实现了刚性升级，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机制系统衔接

《法典》在责任追究部分系统衔接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等机制。第 1073 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 1075 条进一步规定，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或者符合本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责任范围上，《法典》第 1081 条要求提起相关诉讼的机关和组织提供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生态环境损失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

其他费用等证明材料；第 1080 条还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就法定免责、减责事由以及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依法承担举证责任。由此可见，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已不再局限于行政处罚，还可能延伸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调查评估费用、诉讼费用以及持续整改义务等复合责任。

对企业而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机制的常态化，意味着“损害担责”原则正在从行政监管层面进一步延伸至民事赔偿和公共利益保护层面。过去部分企业认为“缴纳罚款即可了事”的风险认知，已经难以适应法典时代的责任体系。深圳市首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某五金电镀厂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被判在《中国环境报》登报道歉，并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和公告费合计 3020.3358 万元，即体现了环境违法从“小额行政处罚”向“修复费用、损失费用、诉讼成本和声誉责任”复合追责转变的趋势。

（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进一步体系化

《法典》在既有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之间的衔接规则。第 1075 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或者符合本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第 107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给国家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对企业而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的体系化，意味着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只面对行政监管部门的单向执法，还可能受到检察机关、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多元监督。特别是当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行政机关怠于履职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时，企业可能同时面临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行为禁止令、修复责任和公开道歉等复合责任。因此，企业不能再将环保风险理解为“被监管部门处罚一次”的单点风险，而应将公众投诉、社会组织关注、检察公益诉讼和媒体监督一并纳入环境风险预警与争议应对机制。

（三）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机制

《法典》第 54 条在法律层面正式确立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制度，明确了信息归集、信用修复两大核心环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与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信贷等挂钩；环保不良企业将面临联合惩戒，包括限制市场准入、限制融资、提高环境责任保险费率等。

信用监管机制的本质是“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企业的一次环保违法，可能同时影响银行贷款审批、政府补贴获取、招标投标参与、上市融资等多个领域。这种“信用传导”效应使环保合规从“部门事项”升级为“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

（四）执法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法典》强化了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将执法信息公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公众举报奖励等纳入制度框架。执法部门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依法公开违法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结果等信息。企业环境违法信息一旦被公开，将永久性地留存在

企业的“环保信用档案”中，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商业信息平台被合作伙伴、投资者、消费者等广泛获取。在信息高度透明的时代，企业的环境违法记录已不再是“内部秘密”，而是随时可能被利益相关方检索到的公开信息。一次重大环保违规对企业声誉的损害，可能需要数年乃至十年的时间才能修复。

第四章 破解之道：企业环保合规升级“五维”路径

本章导读：面对法典时代的合规新格局，企业亟需一套系统、可操作的升级方案。本章在既往年度观察报告所构建的全面合规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立法与执法动态，提炼出“治理、风险管控、数据治理、碳管理、文化能力”这五个核心维度。该框架旨在覆盖从战略决策到执行落地、从实体义务到程序保障、从外部遵从到内生驱动的全链条，为企业在法典化时代系统性地提升环保合规能力提供清晰、可操作的路线图。

维度	核心问题	关键举措	目标
治理维度	谁来管？责任如何落实？	董事会深度参与、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专职部门独立运行、合规绩效纳入考核	将环保合规从部门事务提升至公司治理与战略高度，奠定坚实的组织与责任基础
风险维度	管什么？如何精准识别与防控？	全生命周期风险对标排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智能化技术赋能预警	从事后应对、点状达标转向事前预防、全过程闭环管控
数据维度	凭据什么证明合规？	监测数据法律证据化、台账电子化标准化、碳数据质控体系、区块链存证应用	构建坚实、可信、可追溯的“自证合规”数据证据体系
碳维度	如何应对全新法定领域？	碳核算-报告-核查-交易-清缴全链条管理、产品碳足迹管理、欧盟 CBAM 应对	将碳合规从负担转化为碳资产管理与绿色竞争力来源
文化维度	如何实现持续与自觉合规？	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激励与问责并重机制、合规文化培育、第三方独立审计	推动合规从外部压力驱动的“要我合规”向内在价值认同的“我要合规”转变

“五维”合规升级路径框架总览

一、治理维度：构建法典时代的合规领导力与组织保障

治理是合规体系的基石。《法典》体系化地强化了企业的环境主体责任，并通过“双罚制”等规定将责任穿透至个人。这使得企业环

保合规管理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从一项可由环保部门独立负责的技术性、业务性工作，升格为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管理层执行、全员参与的战略性和全局性公司治理议题。

（一）法定代表人与管理层的个人法律责任空前凸显

《法典》明确了“双罚制”，多处规定了不仅处罚企业，同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情形。这意味着，企业管理层个人的职务行为、决策乃至监督失职，都可能直接引发个人财产处罚（高额罚款）乃至职业限制、市场禁入等严重后果。

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成为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绝非形式上的签字批准，而是必须切实发挥引领、统筹、支持和监督作用，确保企业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定核心义务：

1. 依法取得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各项要求；
2. 建立、健全并落实从决策层到操作岗位的环保责任制度；
3. 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或闲置；
4.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5. 如实、及时、完整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6. 组织制定并有效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团队对上述事项的失察、默许或决策失误，均可能构成承担个人法律责任的直接依据。

（二）环保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的刚性化要求

为匹配上述严厉的责任体系，企业必须构建权责清晰、运行独立、资源保障充分的环保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我们建议采纳经实践证明有效的三层级架构模型：

1. 决策层（董事会/最高管理层）：应在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亦可将其职能并入现有的审计委员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但须确保其独立性与专业性。该委员会负责审定企业环保合规战略、审批重大环保制度与投资、听取合规绩效汇报、督导重大风险整改，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此举旨在将环保合规深度嵌入公司最高决策机制。

2. 管理层（专职管理机构）：企业应设立独立的环保合规部或明确由首席合规官统筹管理环保合规事务，并设置专职环保总监（建议为公司副总经理级别），全面负责环保合规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该机构/岗位须具备直接向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报告的渠道，拥有足够的权威和资源，负责制度细化、监督执行、内外部协调、培训组织与应急指挥。

3. 执行层（业务单元与岗位）：在各生产车间、项目部等业务单元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持证上岗，形成基层监控网络。必须将环保合规职责写入每一个相关岗位的职业说明书，建立“岗位员工自查、班组长巡查、车间主任督查”的日常管理机制，确保风险在萌芽阶段得以发现和处置。

（三）独立监督与审计机制的不可或缺性

内部监督是检验合规体系有效性的关键。企业应建立常态化的环保合规内部审计制度，由内部审计部门或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环保合规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应覆盖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效果、污染物排放与监测数据真实性、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等。审计报告应直达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审计发现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整改结果作为管理层绩效考核

核的重要依据。独立的审计如同体检，能够客观揭示体系漏洞，避免因内部惯性或隐瞒导致风险累积。

（四）治理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指标	目标值	验证方式
董事会/委员会审议环保合规议题频次	≥1 次/季度	会议纪要、决议
法定代表人签批重大环保合规文件比率	100%	文件签批记录
专职环保合规管理人员配置比例	≥ 企业总人数的 0.5%	组织架构图、人事档案
年度环保合规内部审计完成率	100%	审计计划与报告
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合规培训覆盖率与合格率	100%，合格率 ≥95%	培训记录、考核成绩

二、风险维度：从事后应对到全生命周期风险主动管控

《法典》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范畴从传统的“末端排放达标”扩展至规划、建设、生产、运营、退役等全生命周期，从单一介质管控转向多介质协同治理。企业必须建立一套系统、动态、前瞻的风险识别与管控机制。

（一）以《法典》为基准的合规性差距分析

建议在《法典》施行前，企业就应组建由法务、合规、环保、生产、安环、设备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以《法典》全文为标尺，对企业现有运营各环节进行“地毯式”合规性差距分析。此项工作不应再局限于对照几部核心单行法，而需系统梳理《法典》中与企业相关的所有义务性、禁止性条款。建议编制《法典义务与企业现状对照清单》，逐项评估“完全合规”、“部分合规（需完善）”、“不合

规”、“不适用”状态，并形成量化的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整改优先级。

（二）十大核心风险领域深度排查指引

基于当前执法重点与《法典》强化领域，我们梳理出以下十大高风险领域，企业应予重点关注：

风险领域	排查与管控核心要点	主要法律风险提示
1. 排污许可合规	许可证有效性、载明事项（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总量）与实际一致性、执行报告按期规范提交、信息公开。	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将面临责令改正、巨额罚款、责令停产整治，甚至适用按日连续处罚。
2. 大气污染防治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效率、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自动监测设备联网与数据真实。	VOCs 治理是近年执法重中之重，违法成本高昂。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涉嫌刑事犯罪。
3. 水污染防治	废水分质分流与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雨污分流、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在线监测运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重金属等指标超标可能导致严厉行政处罚。
4. 土壤与地下水保护	有毒有害物质储罐防渗、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与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执行、隐患排查报告。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费用极其高昂，历史遗留污染责任追索不受土地使用权变更影响。
5. 危险废物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可追溯；贮存设施规范、标识清晰；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委托处置方资质核实。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可能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未尽审查义务委托无资质方处置，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6. 噪声污染防治	厂界噪声达标、夜间施工许可、减振降噪措施落实、敏感时期管控。	虽单次处罚金额可能不高，但易引发持续投诉、行政处罚累加，严重影响社区关系和公众形象。
7. 碳排放管理	碳排放数据核算、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数据监测计划落实。	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将面临严厉处罚，并影响企业碳市场履约成本与信用评价。

8. 环境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备案与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	应急处置不当导致损害扩大，将在行政处罚基础上加重民事赔偿责任，并可能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9. 供应链环境合规	对供应商、承包商，特别是危废处置单位的环境合规资质审查与持续监督；绿色采购政策推行。	依据《法典》相关精神，因供应商环境违法行为导致连带责任的风险显著增加。
10. 环境信息披露	依法披露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上市公司 ESG 报告中环境信息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仅面临行政处罚，还可能触发证券监管责任。

（三）风险分级与动态闭环管理

完成风险识别后，须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严重性进行科学分级，并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的管控：

1. 高风险（红色）：可能导致刑事追诉、吊销许可证、按日计罚、责令停产关闭、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事项。必须立即启动整改，原则上 24 小时内制定详细整改方案，限期消除。

2. 中风险（黄色）：可能导致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信用评价降级、责令限期治理的事项。应于 1 个月内制定整改计划，通常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3. 低风险（蓝色）：属于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层面需完善的事项。纳入年度合规改进计划，一般 6 个月内完成优化。

企业应建立风险台账，实时更新整改进展，形成“识别-评估-管控-复查”的闭环管理。

（四）智能化技术赋能风险预警

借鉴部分地区“环保智慧监管”经验（例如深圳龙岗 AI “环保哨兵”），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成化的环保智能管理平台，平台应能实现：

- 整合污染源在线监测、治理设施运行参数、能源消耗、用电数据、视频监控等多维数据；
- 利用大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算法，建立企业自身的“环保数据画像”与正常波动模型，实现从“超标报警”到“偏差预警”的前置化风险发现。
- 建立异常数据自动告警和分级推送机制，通过移动端 APP、短信等多级推送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直达一线操作人员、环保管理员及负责人，大幅提升风险响应速度与处置效率。

对于中小企业，可积极探索接入园区共享的智慧环保基础设施，以较低成本享受智能化监管服务。深圳龙岗横岗街道中联展园区引入 AI 环保管家系统后，企业小废水处理成本大幅降低，处理成本从每吨 2000 元降至 80 元，园区每年可节省 384 万元，环保合规率达 100%。

（五）风险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指标	目标值	验证方式
年度全面风险排查完成率与风险清单更新率	100%	排查报告、风险清单
高风险项 24 小时内制定整改方案率	100%	整改方案签发时间记录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 95%	监管平台统计报表
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次数	0 次/年	在线监测记录、执法记录
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处置率	100%	转移联单、处置协议与凭证

三、数据维度：构建“自证合规”的数据治理能力

《法典》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对其环境行为的举证责任，要求其通过规范的监测、记录和报告来自证守法，环境数据的管理已从辅助性工作跃升为企业环保合规的核心基础设施，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规范性直接决定企业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一）构建无死角的监测数据管理体系

企业必须确保自行监测满足“三个全覆盖”：

1. **因子全覆盖**：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所有排放口、所有污染物项目，均须纳入监测方案，严禁出现监测盲区。
2. **时段全覆盖**：自动监测须保证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手工监测须严格按照规范频次执行，确保监测数据的时空代表性。
3. **合规性全覆盖**：监测活动本身必须合规。自动监测设备需定期进行校准、比对和校验；委托手工监测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监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任何监测环节的瑕疵都可能导致整套数据在法律上不被采信。

（二）实现环境管理台账的“法律证据化”

环境管理台账不仅是内部管理工具，更是法定的证据材料。其管理须达到司法证据标准：

1. **法定保存期限**：根据《法典》规定，环境管理台账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5 年。但在涉及重大环境事件或诉讼案件的情况下，基于证据保全要求与诉讼风险防范，强烈建议永久保存相关台账。

2. 载体与形式：推行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双轨制。强烈建议对电子台账引入区块链存证或可信时间戳等技术，固化数据生成时间与内容，防止事后篡改争议。

3. 内容规范：台账须如实、即时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原辅料及燃料消耗、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与流向等信息。

4. 签署与责任：关键操作记录、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应由操作人员与复核人员双重签署，确保责任可追溯。

（三）建立严密的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碳排放数据质量是碳市场公平交易的基石，也是企业碳合规的生命线。在法典时代背景下，数据造假更是监管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企业必须建立贯穿数据流全过程的内部质控体系：

1. 数据采集：活动水平数据（如燃煤消耗量、净购入电量）必须来源于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财务结算凭证等原始凭证，严禁使用估算值。

2. 排放因子选用：优先使用实测值，其次使用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缺省值，选用依据须完整留存。

3. 内部审核：碳排放报告编制与审核岗位必须分离，建立交叉复核机制。鼓励在政府核查前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预审。

4. 全程留痕：所有数据的获取、传递、计算、校准、修改过程必须留有不可更改的记录，确保任何数据均可回溯至源头。

（四）数据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指标	目标值	验证方式
----	-----	------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 95%	监控平台统计
手工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监测报告与计划对比
环境管理台账关键记录“双签”率	100%	台账抽查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通过率	100%	核查报告结论
监测设备按期校准与维护率	100%	设备档案与校准记录

四、碳维度：将合规挑战转化为碳资产机遇

随着《法典》将碳排放权交易等制度上升为法律，以及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国际规则的落地，碳管理已成为企业无法回避的全新法定合规领域。对于纳入管控的企业，这既是必须履行的责任，也蕴含着通过精细化管理创造资产价值、塑造绿色竞争力的重大机遇。

（一）夯实碳核算与报告基础

企业首要任务是建立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的碳核算体系：

1. **明确核算边界：**确定组织边界（法人边界、设施边界）与运营边界（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能源间接排放，鼓励逐步纳入范围三价值链排放）。

2. **健全数据收集：**针对每一排放源，明确数据测量方法（连续监测、定期检测、物料衡算等）、监测频次、责任部门与数据流转路径。

3. **规范排放因子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的排放因子库，明确各类因子的选取优先级（实测值>行业值>缺省值）与更新机制。

（二）严控碳报告与核查质量

年度碳排放报告是企业履约的直接依据，其质量至关重要：

1. 规范编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与指南编制报告，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计算过程透明、佐证材料齐全。

2. 第三方核查：积极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澄清报告。

3. 依法披露：依据《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上市公司还需按要求在 ESG 报告或年报中披露碳排放信息。

（三）积极参与碳市场与优化清缴策略

1. 配额预算与管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预测碳排放量，评估碳排放配额（CEA）的缺口或盈余，制定科学的场内交易或大宗协议交易策略。

2. 按时足额清缴：确保在履约截止日期前完成配额清缴，逾期将面临罚款及下一年度配额核减。

3.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使用：关注 CCER 市场重启进展，按规定比例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以优化履约成本。

（四）应对产品碳足迹与国际绿色贸易规则变化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已于 2026 年进入正式实施阶段，要求进口商申报并购买 CBAM 证书以覆盖进口产品的隐含碳排放。对于出口型企业，特别是出口至欧盟且产品属于或可能纳入 CBAM、绿色采购、碳标签或供应链碳管理要求的企业，产品碳足迹和嵌入排放数据管理正在成为新的市场竞争门槛。企业可重点从以下方面提前布局：

1. **启动碳足迹盘查：**对适用或可能适用 CBAM 的出口产品，优先核算生产环节的嵌入排放，核算从原材料获取到生产、分销、使用乃至废弃处置全过程的碳排放。

2. **建立数据管理体系：**为产品碳足迹核算建立专用的数据收集、核算与记录体系，以满足 CBAM 等机制下的申报要求。

3. **关注政策衔接：**密切关注中国碳市场与欧盟 CBAM 等相关国际机制的对接谈判，提前做好数据互认的准备。

（五）碳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指标	目标值	验证方式
碳核算体系文件完备率	100%	碳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年度碳排放报告按时提交率	100%	提交回执或系统记录
碳排放配额按期足额清缴率	100%	清缴凭证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率	≥ 行业平均水平或自设目标	历年碳排放报告对比
出口欧盟产品碳足迹盘查覆盖率	≥ 80%	碳足迹报告清单

五、文化维度：培育可持续的内生合规动力

再完善的制度与先进的工具，若缺乏文化的滋养与驱动，终将流于形式。法典化时代，合规文化是将外部法律压力转化为企业内部自觉行动的关键，是合规管理体系得以有效运行的“软件”与灵魂。

（一）实施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训体系

1. **决策层（董事会、高管）：**培训聚焦于《法典》带来的治理变革、个人法律责任风险、环保合规的战略价值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关系。建议邀请资深法律专家、学者授课，每年不少于 2 次。

2. 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合规/环保经理）：培训侧重于《法典》具体条款的解读、合规风险识别方法、内部制度设计与执行、事故应急管理。建议每季度组织 1 次专题研讨或培训。

3. 执行层（一线员工、操作员）：培训重在岗位环保职责、操作规程、排放标准、异常情况识别与报告流程、红线禁令。应采用实操演练、案例教学等方式，每月开展，并实行考核上岗。

（二）建立激励与问责并重的长效机制

1. 正向激励：将环保合规绩效明确纳入各部门及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权重建议不低于 5%-10%。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主动发现、报告重大隐患或提出有效改进建议的员工给予物质与精神奖励。开展年度“环保合规标兵”评选。

2. 严格问责：制定清晰的岗位环保责任清单，明确失职渎职的认定标准与追责程序。对内部检查、审计发现的违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外部后果，均应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合规表现作为干部晋升、评优的一票否决项。

（三）推动合规文化的持续浸润与升华

1. 常态化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保合规通讯》，通报最新法规政策、行业执法案例、内部检查结果与最佳实践。

2. 案例警示教育：在企业内部平台设立专栏，以去标识化方式剖析内部或外部典型违规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3. 价值观引领：将“合规创造价值”、“绿色发展”等理念融入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管理层以身作则、持续宣导，使合规成为全体员工的内心认同与行为习惯。

（四）文化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示例

指标	目标值	验证方式
全体员工年度合规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签到和考核记录
合规培训考核平均合格率	≥ 95%	考试成绩单
环保合规在部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 5%	绩效考核方案文件
员工通过内部渠道主动报告环保隐患数量	持续有上报（渠道畅通）	隐患报告台账与分析
年度合规文化氛围评估得分	较上年提升	匿名问卷调查报告

第五章 企业法典合规审查：迈向法典时代的体检表与行动指南

本章导读：本章是从理念框架走向实操行动的“起点工程”。前一章构建了多维合规升级路径，回答了“企业要建立什么样的合规体系”。但在系统升级动工之前，企业必须先弄清一个更基本的问题——以《法典》为新的统一标尺，本企业当前的环保状况究竟处在什么位置，与法定要求之间还差多远，哪些是必须在近期内补齐的硬缺口、哪些是可在过渡期内系统优化的软提升。这正是企业法典合规审查的根本任务。本章按“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三段式展开：第一节阐明合规审查的定位、紧迫性与价值；第二节给出涵盖体系与业务的复合审查维度及配套材料清单的实操对标地图；第三节梳理标准化的实施流程与关键注意事项，为企业以可控的节奏、可验证的方式完成系统性“环保体检”提供清晰指引。

一、为什么做：企业法典合规审查的定位与紧迫性

（一）什么是企业合规审查

企业合规审查，是指企业以《法典》为统一标尺，对自身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信息公开等环境治理全要素方面的现状进行系统对照、识别差距、评估风险并形成整改方案的内部合规自查活动，是企业在法典时代主动履行环境主体责任、防范法律风险、衔接监管要求的基础性工作。

与一般意义上的“环保大检查”不同，企业法典合规审查具有四个显著特征：

一是对标对象的权威性与统一性。以《法典》及其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为统一基准，不再以分散的单行法各自为政。

二是审查范围的系统性。覆盖企业从投资设厂到退出清算的全生命周期，覆盖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化学物质等多重环境要素的合规义务，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管理。

三是结论形式的可验证性。审查以条目化清单、量化评估、整改责任表、完整的证据材料留存等方式形成可追溯、可复核、可对外说明的成果，为企业应对监管检查、环境诉讼或第三方审计提供直接支持。

四是功能定位的前置性与预防性。合规审查是企业开展任何其他合规升级行动的前提性工作，通过主动识别风险，将合规管理重心从事后应对转向事前预防，从根本上降低违法违规的概率及其可能引发的行政、民事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值得特别强调的是，本次清单设计在传统的“业务专项合规”基础上，前置性地引入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维度——参照国际国内通行的合规管理体系标准框架，把合规方针、义务清单、风险评估、合规职能、内部审计、管理评审、不合规事件处理、举报机制、第三方尽职调查等“体系性合规要素”纳入审查的第一序列。这标志着企业环保合规从“被动满足监管要求”的检查应对模式，升级为“主动构建可持续合规能力”的管理模式，是本次审查相对传统环保大检查的根本性提升。

（二）为什么必须尽快完成系统性审查

2026 年 8 月 15 日《法典》正式实施，建议企业将 8 月 15 日确定为首次审查完成时点，这是《法典》施行节奏与企业合规节奏共同决定的必然要求。

第一，对标基准整体性更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同步废止，《法典》正式成为生态环境领域的最高位阶法律基准。企业现有合规体系所赖以构建的法律依据发生整体性变更，“对标基准”的更换本身就需要一次系统性的重新审视。

第二，责任结构系统性升级。《法典》对许多既有义务做了重新表述、整合或加重，并通过“三责同追”与“双罚制”、按日连续处罚、举证责任倒置、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主体责任等制度安排，把企业及个人的法律风险敞口显著推升。本次清单特别提示了以下五项法典条款的特殊重要性：

- 法典第 1080 条——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就免责事由及因果关系不存在依法承担举证责任倒置。企业平时即应建立完整的合规证据链。

- 法典第 1054 条——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追责时效统一延长至五年；第 1060 条按日连续处罚；第 1056 条多次违法从重处罚。近 5 年合规历史排查至关重要。

•法典第 1064 条、第 1069 条——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承担个人法律责任。关键岗位人员个人合规风险应予以重视。

•法典第 1067 条、第 1068 条——委托方对受托技术服务机构、运输/处置单位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合规尽职调查不可或缺。

•法典第 1242 条——配套制度持续出台，过渡期合规衔接需动态跟踪。

企业即便此前长期“按部就班”履行单行法义务，在新的责任结构下仍可能出现“老做法不再对应新要求”的合规缺口，必须通过审查予以识别。

第三，整改链条本身耗时。“通过未施行”过渡窗口虽看似宽裕，但企业若要在 8 月 15 日实现“无缝切换”，至少需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差距分析—风险评级—整改建议—报告交付”六个完整环节，整改阶段又涉及制度修订、流程改造、设施升级、人员培训、台账重构等多项耗时工作。倒推时间表，首次审查的启动越早越主动；拖到临近施行日才动手，往往只剩下“应急式应对”。

第四，外部主体已开始以法典为基准看企业。监管部门、上下游客户、投资人、保险机构、银行等外部主体已经开始或将很快开始以《法典》为基准审视企业的环境绩效。首次审查的完成，不仅是企业自身防风险的需要，也是对外说明合规水平、获得绿色融资便利、维持供应链准入资格的基础性证据。

（三）合规审查与五维路径的关系：先体检后施治

第四章构建的“治理、风险、数据、碳、文化”五维路径，是企业法典时代合规升级的目标；本章所述合规审查，是企业由当前状态走向目标态的起点动作。两者关系可概括为“先体检后施治、先定位后施工”：审查回答“我现在在哪里、与《法典》要求差多少”，五维路径回答“我要去哪里、用什么路径过去”。脱离审查直接推进五维升级，容易出现重点不准、用力分散；只做审查不接续五维升级，则停留在“知道差距却没有路径”的悬空状态。两者一前一后、首尾相衔，构成企业法典时代合规升级的完整方法论。

（四）合规审查的核心价值：构筑风险防火墙与发展基石

企业开展法典合规审查的核心价值，可以概括为三个层面：

第一，实施风险摸底，建立合规基线。通过一次系统性的全要素对标，将分散在各部门、各岗位、各时间段的合规状态聚合到一张“全景图”上，准确识别高风险环节与历史遗留问题，为后续的风险管控与资源投入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

第二，实现主动整改，规避被动处罚。在《法典》正式实施前，主动发现并整改不合规事项，特别是那些可能触发按日连续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甚至刑事追责的“红色风险”，能够最大程度避免因违法带来的经济损失、运营中断与声誉损害。

第三，筑牢绿色发展根基，创造战略价值。扎实的合规管理是企业绿色转型的基石。它不仅保障企业运营的合法性，更是企业参与碳市场、开发生态产品价值、践行 ESG 理念、塑造绿色品牌的核心支撑。合规审查是启动这一价值创造过程的第一把钥匙。

二、做什么：九大核心审查维度与二十大类材料清单

（一）九大核心审查维度

企业法典合规审查的实操内容，按“九大核心维度”组织。其中第一维度“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是统领性、体系性维度，其余八大维度是业务专项维度，两者构成“一个统筹+八条专线”的对外审查地图。

序号	核心维度	维度定位	审查关键点（示例）
1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统领·体系层	是否制定并发布了企业环境合规方针；是否建立了动态更新的生态环境法律义务清单；是否明确了合规管理职责与分工（RACI矩阵）；是否建立了合规风险评估、内部审计、举报与调查、管理评审等闭环管理机制；是否对第三方（如处置商、承包商）开展了合规尽职调查。
2	建设项目合规	业务·准入层	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建设过程中是否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是否通过环保验收；是否依法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化。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业务·设施层	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等）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处理效率是否满足要求；运行、维护、巡检台账记录是否完整、真实；设施处理能力是否与生产负荷相匹配。
4	污染物排放监测与数据管理	业务·数据层	是否依法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安装、使用、维护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完整、有效；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是否按规定保存（不少于5年）。
5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业务·高风险层	是否准确鉴别并分类管理危险废物；是否制定管理计划并备案；贮存场所是否符合“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标识是否规范；转移过程是否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若适用）。
6	碳排放与清洁生产管理	业务·绿色层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依法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与配额清缴；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项目是否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审查产品碳足迹（如适用）。

序号	核心维度	维度定位	审查关键点（示例）
7	环境应急管理	业务·应急层	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是否编制、备案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8	环境信息披露	业务·披露层	重点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上市公司是否按照要求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是否依法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9	台账档案与证据管理	业务·证据层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各类环境管理档案（环评、验收、监测、危废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是否系统归档并安全保存；是否建立了利于应对潜在环境纠纷的证据保全机制。

上述九大维度并非孤立，而是存在紧密的证据链关联与支撑关系。例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准确性依赖于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又需要以规范的设备运维记录和原始台账为支撑，所有业务专项的最终落地，又依托于第一维度的合规管理体系的支撑。合规审查时应以“维度为入口、证据链为骨干”组织材料，避免按部门孤立填表导致前后矛盾。

（二）材料清单与对标方法

九大核心维度进一步细化为二十大类、177项具体材料清单，可作为本企业首次法典合规审查的对标地图。清单按业务线条组织，标注每项材料的风险等级（★★★极高/★★高/★一般，对应橙底/黄底/无底色）、法律依据（精确到《法典》条款及配套规章）、“法定必备”标识（“✓”表示法律明文使用“应当”取得、建立、制定、备案或公开的事项）。本节先呈现总体分布与重点提示。需要完整清单的可单独联系报告发布单位获取。

清单适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为蓝本设计（行业示例：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工艺含蒸馏、溶剂脱沥青、加氢，主要产品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其他行业企业使用时，应当结合行业特性删减或补充相应项目；核查中发现的清单外问题，记入第二十类“地方特殊要求与其他事项”。

清单总体结构：

总分类数	总项目数	法定必备项	极高风险项	高风险项	一般风险项
20 大类	177 项	131 项	67 项	93 项	15 项

注：另有 2 项为“企业自填”事项，无固定风险等级。

二十大类与项目数分布：

大类	分类名称	项目数	主要风险等级	备注
一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12 项	高一极高	新增·体系层
二	企业基础与主体资格	9 项	一般一极高	含关键岗位个人合规承诺
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项目准入	4 项	高一极高	三线一单
四	环评与三同时	9 项	高一极高	
五	排污许可管理	9 项	极高	含执行报告与 CEMS
六	危废经营管理	30 项	极高	占清单近 17%·最重模块
七	大气污染防治	13 项	高一极高	含 VOCs、LDAR、储罐
八	水污染防治	11 项	高一极高	含事故水池容量
九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11 项	高一极高	重点监管单位双层防渗
十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7 项	一般一极高	含蒸馏残渣 HW08
十一	噪声污染防治	5 项	一般	
十二	化学物质与新污染物管控	8 项	高一极高	含 PFOS/PFOA/PCB
十三	清洁生产	6 项	一般一极高	含强制性审核 5 年一次

十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7 项	高一极高	含第一时间通报
十五	碳排放、节能与产品碳足迹	8 项	一般一极高	含配额清缴、碳足迹核算
十六	信息公开与强制披露	6 项	一般一极高	
十七	生态环境信用与绿色金融	5 项	一般一高	含 ESG/TCFD 披露
十八	自然生态保护义务	5 项	一般一极高	含生态保护红线
十九	督察整改与司法应对	7 项	高一极高	含举证责任倒置证据预备
二十	地方特殊要求与其他事项	5 项	高（含企业自填 2 项）	留白补充栏

清单使用提示：

1. 法定必备 131 项是企业作为环保合规主体的“底线材料”，缺一项即可能直接构成行政违法。首次审查须确保 131 项全部对照到位；缺失项按“红色”事项优先整改。

2. 极高风险 67 项集中分布于合规管理体系核心组件、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土壤与地下水重点监管、突发应急管理、强制信息披露、清洁生产强制审核、督察整改与司法应对等“高敏感链条”，是触发刑事追诉、按日连续处罚、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个人责任追究等严重后果的核心风险源。

3. 第一大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12 项是本清单相对于传统环保大检查的根本性升级——参照 ISO 37301/19600 框架，企业不再止于“逐项合规”，而须证明已建立可持续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合规方针、义务清单动态更新、合规职能独立性、内部审计、管理评审、不合规事件闭环、举报机制、第三方尽职调查等）。监管部门、绿色金融机构、ESG 评级机构日益关注体系性合规的成熟度，此为首次审查必须前置完成的“统筹动作”。

4. 危险废物经营管理 30 项占清单近 17%，构成本企业合规审查的最重业务模块。涉及危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任一环节的企业，须将该模块作为首次审查的“重中之重”，必要时单独拆出由专业团队主导核查。

5. 第二十大类“地方特殊要求与其他事项”含 2 项企业自填栏目。鉴于《法典》实施后配套细则仍在陆续出台、地方特殊要求差异较大，企业核查中如发现清单未覆盖的合规义务或风险，应在该栏目据实补充，确保审查的全面性。

（三）四档评估与红黄蓝风险分级

针对清单中每一项材料的对照结果，按以下四档作出评估并形成可验证的判断；与企业的“已提交/部分提交/无该事项”自查标注相互对应。

档别	含义	对应企业标注	证据要求
完全合规	制度、流程、设施、记录与法典要求一致，执行有效	已提交且完整	证据完整、可追溯
部分合规	基本要求已落实，但存在执行不到位、记录不规范、覆盖不完整	部分提交	须明确差距点与改进方向
不合规	与法典要求存在实质性差距，可能直接触发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应提交但无	须立即列入整改清单
不适用	因业务性质或所处区位等原因，相关条款不构成本企业合规义务	无该事项	须留存书面判断依据，避免“以不适用规避义务”

在四档评估基础上，对“不合规”与“部分合规”事项进一步按红黄蓝三级标注风险等级：

- 红色（高风险）：可能触发刑事追诉、按日连续处罚（法典第 1060 条）、责令停产关闭、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典第 1073 条）、

个人责任追究（法典第 1064/1069 条）等严重后果的事项。原则上须在审查结束后短期内完成实质性整改或采取控制措施。

- 黄色（中风险）：可能引发行政处罚、信用降级、责令限期治理的事项。应在过渡窗口内（建议 8·15 前）完成整改。

- 蓝色（低风险）：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需完善的事项。纳入年度合规改进计划。

四档评估+红黄蓝分级，是本次审查与传统单行法合规检查的核心差异之一——传统检查通常只输出“达标/不达标”二元结论，难以指导整改资源的优先级分配；法典合规审查则通过“评估+分级”双维度，把审查结论直接转化为企业整改的施工图。

三、怎么做：六阶段实施流程与七大注意事项

（一）六阶段标准化实施流程

企业法典合规审查的标准实施流程包括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差距分析、风险评级、整改建议、报告交付六个阶段，构成“准备—对标—判断—施治—交付”的完整闭环。

阶段一：全面资料收集

由企业法务/合规牵头，组建跨部门工作组，按“九大维度+二十大类 177 项”清单系统收集材料，企业逐项准备并标注“已提交/部分提交/无该事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收集合规方针、合规职能任命文件、合规义务清单与登记册、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记录、第三方尽职调查记录等合规管理体系材料；

收集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章程与股权结构、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关键岗位个人合规承诺等主体资格材料；

收集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环保台账、监测报告等业务合规文件；

梳理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治理设施配置；

整理现有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执行记录、历次行政处罚与整改记录；

核实企业基础信息与合规基线数据。

本阶段目标是建立企业环保合规的“信息基线”。此阶段需产出《合规审查资料目录》与《基线信息汇总表》，详细列明已收集材料清单、存放部门、核心内容摘要及初步发现的资料缺失情况。

阶段二：深入现场核查

本阶段目的是验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并发现“纸面合规”下的真实问题。工作组需深入生产现场、仓储区域、治理设施、排污口、危废贮存点、应急物资库等关键点位，通过实地勘察、询问操作人员、检查运行记录、抽查实物状态、使用快速检测设备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证据。现场核查应拍摄照片、录制视频，并形成详细的《现场核查记录表》。

阶段三：系统性差距分析

本阶段是审查的“诊断核心”。工作组需以《法典》及配套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为对标基准，逐项比对第一阶段收集的文件和第二阶段获取的现场事实，系统识别企业在管理制度、流程执行、设施运行、人员能力、记录留存等各方面与法定要求的差距。分析应特别关注：

识别现有管理制度、流程、设施、记录与法定要求之间的差距与合规盲区；

分析每一处差距对应的违法风险点与潜在法律责任；

评估历史遗留问题（如未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事项、过去未充分识别的累积性风险）与系统性风险（应注意法典第 1054 条违法行为五年内被发现仍应处罚、第 1056 条多次违法从重处罚的连带影响）。

审查应避免两种倾向：一是“轻判合规”，将“有制度文件”等同于“实际合规”，忽视执行层面的脱节；二是“重判不合规”，将“个别记录瑕疵”放大为“系统性违规”，导致整改资源错配。

阶段四：科学风险评级

在差距分析的基础上，对识别出的每一个差距事项按“四档评估+红黄蓝分级”进行风险定级：

建立风险矩阵，按高/中/低对每项问题进行分级评估；

量化风险，估算潜在处罚金额（特别核算按日连续处罚的累积金额）、停产损失、声誉损失、个人责任风险等可计量后果；

按紧迫性与影响范围对所有问题排序，形成优先级队列；

专门标注红线事项，即可能触及刑事追诉、按日连续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个人责任追究等重大事项。

该阶段产出《风险等级图》《优先级队列表》，作为整改资源分配的依据。

阶段五：制定可操作整改建议

针对每一项差距事项，制定具体、可操作、有时限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明确：

整改措施：是修订制度、改造设施、增加投入、开展培训，还是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责任主体：明确整改的负责部门、配合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完成时限：根据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完成节点，高风险（红色）事项应立即整改或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验收标准：如何判定该项整改已达标闭环，需提供何种证据。

所需资源：预估整改所需的人力、资金、外部技术支持等。

对于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如危废处置单位、环境监测机构）的问题，整改方案必须包含对第三方资质的重新核实、合同的合规性审查以及后续履行过程的监督安排。

阶段六：编制与交付审查报告

将前述五个阶段的成果系统化、书面化，形成最终的合规审查交付物。核心报告文件通常包括：

1. 《生态环境法典合规现状评估报告》——系统呈现企业各维度合规现状、问题清单与评估结论；
2. 《环保合规风险清单与整改优先级表》——按红黄蓝分级列示所有问题与处置优先级；
3. 《法典合规整改路线图》——倒排时间节点至 8·15 及之后过渡延伸期，明确各阶段里程碑与责任分工。

整改方案下达后即进入执行阶段；整改完成后由审查工作组组织复核，确认整改实效并归档。复核结论应直达法定代表人和最高决策层。复核之后，企业应建立“法典合规审查动态更新机制”，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审查（与合规管理体系的年度管理评审同频进行）；在《法典》配套法规规章发布或修订、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生产工艺或原辅料重大变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被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列入检查对象等情形下，启动专项审查。

（二）六阶段流程一览

阶段	核心动作	关键产出	主要责任归口
①资料收集	按“九大维度+二十大类177项”清单收集材料，企业自标“已提交/部分提交/无”，核实基线数据	《合规体检材料目录》、基线档案	合规/法务（牵头）、各业务部门
②现场核查	实地勘察、设施核对、危废检查、重大危险源核查、证据采集	现场照片/视频、设施核查记录	环保/安环、生产/设备、外部技术机构
③差距分析	对照法典条款，识别管理差距与合规盲区，特别关注个人责任/连带责任/举证倒置条款	《差距清单》《风险点分析》	合规/法务、外部律师
④风险评级	四档评估+红黄蓝分级+量化与排序，先排查极高项	《风险等级图》《优先级队列表》	合规/法务（牵头）、工作组
⑤整改建议	分阶段方案、责任人、时限、验收标准、第三方衔接	《整改方案》《责任分解表》	管理层（决策）、各业务部门（执行）
⑥报告交付	固化三份核心交付物，进入复核与动态更新	评估报告+风险清单+整改路线图	审查工作组、最高决策层（签批）

（三）七大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一：主体责任不可外包

外部法律服务机构与技术服务机构可在方法论、专业判断、第三方证据效力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支持，但企业作为环境法律责任主体的地位不因外部介入而转移。审查中所有结论与整改方案，最终须由企业内部决策层签批确认，外部机构不替代企业承担合规义务。特别注意：法典第1067、1068条规定委托方对受托技术服务机构、运输/处置单位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企业必须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合规尽职调查，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环保义务与违约责任。

注意事项二：真实性是审查的生命线

审查所依据的现状信息（监测数据、运行记录、设施参数、台账等）必须真实反映企业实际状况。严禁为“通过审查”而修饰、拼凑或事后补造材料——事后补造一旦在外部检查或司法程序中被识破，反而会从“管理瑕疵”升格为“虚假证据”，加重法律责任，甚至触及刑事追诉。审查的价值在于“看清差距、补齐差距”，不在于“做出一份好看的报告”。

注意事项三：独立性必须保障——合规职能直通治理层

审查应由相对独立的内部工作组主导，避免被审查的业务部门“自查自评”——例如不应由生产部门主导对自身污染防治设施的核查、不应由环保部门主导对自身台账质量的核查。参照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合规职能负责人应有直接向治理机构报告的渠道，与法务、内审、风险等其他职能形成协调而非附属关系。对于专业力量不足或风险敞口较大的企业，建议同步引入外部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与具备资质的环境技术机构，分别承担法律义务对照与现状技术评估两条专业线。

注意事项四：全过程证据留痕——应对举证责任倒置

民法典第 1080 条规定举证责任倒置——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就免责事由及因果关系不存在依法承担举证责任。这意味着企业平时的合规证据保全直接决定民事索赔诉讼中的攻防地位。审查过程的判断依据、证据材料、评估结论、整改方案必须形成完整书面记录，确保任何一项结论事后均可还原。建议建立“审查工作底稿”制度，按九大维度归集底稿；电子台账与现场照片、视频等数字证据应同步纳入企业证据档案库，配套时间戳或区块链存

证等技术手段；厂区土壤、地下水本底调查报告须妥善保全，作为日后免责抗辩的关键证据。

注意事项五：红色事项优先处置——近 5 年合规历史排查

考虑到 8·15 的硬节点，企业宜把握“宁早勿晚、宁紧勿松”的总体节奏。若起步较晚，应优先完成“红色事项”诊断与整改启动这一最小闭环——不要为追求全量审查而拖延红色事项处置；红色事项若无法在 8·15 前完成整改，至少须落实控制措施（如暂停相关工序、加强监测频次、设置专人值守等），降低过渡期风险敞口。特别注意的是，《法典》第 1054 条规定违法行为五年内被发现的仍应依法处罚，第 1056 条规定多次违法从重处罚，企业近 5 年的合规历史排查至关重要，历史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未销号的处罚记录、近 5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都应纳入审查重点。

注意事项六：动态更新而非一次性活动——与 ISO 37301 管理评审同频

法典合规审查不是“一次性运动”，而应建立“年度全面审查+触发型专项审查”的双轨机制。年度全面审查覆盖九大维度（建议与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的年度管理评审同频进行，复用合规义务清单、内部审计、不合规事件登记等共同数据基础）；专项审查在《法典》配套规定出台（关注《法典》第 1242 条配套制度持续出台情况）、企业重大经营变化、突发环境事件、被列入督察对象等情形下及时启动。审查工作组宜实现常态化运行，避免“审查时拉队伍、审查后散摊子”。

注意事项七：警惕三种常见误判

首次法典合规审查中，企业易出现三种常见误判，应特别警惕：

- “轻判合规”：将“有制度文件”等同于“实际合规”，忽视执行层面的脱节。例如制度规定危废“日产日清”，但现场贮存量持续超出制度上限，仍判为合规；又如已设立合规职能但合规职能负责人长期向被审计对象汇报、缺乏独立性。

- “重判不合规”：将“个别记录瑕疵”放大为“系统性违规”，导致整改资源错配。例如某一份台账存在签字遗漏，即将整个台账体系判为不合规。

- “以不适用规避义务”：将本应承担的义务以“不适用”避开，但未留存判断依据。“不适用”档评估必须配套书面理由，且理由应能经受外部检查与司法审查的检验。

第六章 分行业合规升级重点指引

本章导读：法典化时代，不同行业因其涉及的环保因素不同，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也不同，面临的环保合规风险也必然存在差异。为了更好发挥环保合规的作用，本章将根据重点行业以及笔者服务和研究过的行业的特点，对以下四个行业，分别提出合规升级的重点方向和差异化建议。

一、制造业：全链条深化与精细化管控

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体，涵盖化工、冶金、纺织、电子、机械加工等数十个子行业，是我国污染物排放最集中的行业门类。《法典》将制造业的环境责任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污染治理、废物处置乃至产品退出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的颗粒度要求显著提高。

（一）排污许可：合规管理的总枢纽

《法典》第 174 条明确“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第 179 条进一步规定排污许可证是企业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这一定位意味着，排污许可证已超越单纯的行政许可范畴，成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的总纲与操作手册。任何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行为，均构成违法。

对此，企业需重点关注：

1. **动态对标与闭环管理**：企业须建立许可证载明事项（如排放口数量与位置、污染物种类、许可浓度与总量、自行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台账要求、执行报告频次）的内部核查清单，并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与之实时匹配。例如，擅自增设未载明的排放口，即便污染物达标排放，亦构成无证排污。

2. 数据真实性与连贯性：自行监测、生产设施运行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台账必须真实、完整、可追溯，形成能够相互印证的数据链。执法实践中，监测数据与生产台账、治污设施运行记录间的逻辑矛盾，常成为认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突破口。

3. 执行报告的实质化：季度、年度执行报告不再是形式化的报送任务，而是企业向监管机关证明其持续合规的“答卷”。报告内容应与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完全一致，并对任何异常波动或超标情况作出合理解释与说明。

（二）VOCs 治理：强调源头防控与全过程管理

《法典》对 VOCs 管理实现了三个层面的升级：

一是监管环节的全面延伸与标准体系的法定化（第 213 条）：实现了从“管使用”到“管产品”的跨越。它建立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 VOCs 含量标准体系，使监管有法可依、有标可循。这意味着，未来不仅使用企业（如涂装厂）要负责，上游的生产商、进口商和销售商也必须确保其产品符合国家 VOCs 含量标准，否则将面临法律风险。

二是过程控制要求的明确化（第 214 条）：明确含 VOCs 物料的生产和使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法典》表述更加强调源头（含 VOCs 的物料）与过程（生产、使用）的对应关系，逻辑更为严密。对于常见的何为有效“密闭”、何种情况属于“无法密闭”的执法争议焦点，《法典》将此判断标准指向更具体的“国家规定”（包括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减少了执法模糊地带。

三是创新市场引导机制——低 VOCs 产品标识制度（第 215 条）：首次在国家法律层面确立了“产品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识制度”，并要求生产者按规定标识。它旨在通过市场选择机制，引导消费者和下游企业优先采购绿色产品，从而从需求侧倒逼产业升级。这类似于能效标识、碳足迹标识等制度，将环保性能“可视化”，是推动源头替代的重要法治工具。

对此，企业应立刻着手建立“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标识合规-档案留存”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第一步：全面对标与供应链审查。跟踪国家及地方发布的 VOC 含量限值标准和低 VOC 产品标准，建立内部标准库。开展供应链排查，对正在使用及计划采购的所有含 VOC 原辅材料进行盘查，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新标准的检测报告或合规声明，并纳入采购合同条款。建立电子化或纸质台账，详细记录原辅材料的名称、VOC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废弃量、去向及供应商信息。

第二步：推进源头替代与工艺优化。制定替代计划，特别是工业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应优先评估并改用低毒、低 VOC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第三步：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密闭化与集气改造，对所有使用含 VOC 原辅材料的生产环节进行评估，确保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对无法完全密闭的工段，加装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加强治污设施运维，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并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保留运行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或相关规定，开展废气排放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数据真实可溯。

第四步：落实产品标识义务（针对生产者）。关注国家低 VOC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相关文件的动态，将产品标识作为出厂前必经环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防止漏标、错标。

（三）工业废水：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特殊管控

《法典》实施后，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特殊管控规定需要企业重点关注：

一是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特殊管理（第 274 条）。排放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企业，必须：①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②评估环境风险并排查隐患；③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④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是禁止稀释排放（第 298 条）。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过去试图将高浓度废液通过简单混入大量低浓度废水（如冷却水、生活污水）以“达标”的行为，被明确界定为违法，可直接认定存在主观恶意，刑事风险激增。

（四）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终身负责与供应链责任穿透

《法典》第 489 条确立了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第 490 条明确了产废单位对委托处置的核实监督义务，第 1068 条还规定产废单位未尽核实监督义务的，应与造成环境污染的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标志着“谁产生、谁负责”原则的深化。产废单位对固体废物的责任，并不因签订委托合同而转移，而是延伸至最终处置环节。

对此，企业需重点关注：

1. 建立可追溯的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已难以满足“可追溯、可查询”的法定要求。企业可借助官方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从产

生、贮存、内部转移到委托外运的全流程电子台账，确保每一批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时间节点清晰可查。

2. 实施对受托方的穿透式尽职调查：委托前的资质审查不能仅停留在查验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必须对受托方的实际处置能力、工艺路线、既往环境守法记录进行现场考察或第三方评估，并每年定期复核。审查档案应包括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人员与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处置单位的技术方案与环评批复等。

3. 合同条款的风险防控设计：委托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交接计量方式、运输路线、应急处置责任、违约情形及责任追究机制。特别是应加入“受托方造成环境污染的，产生单位有权追偿全部损失，且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条款，虽不能免除产生单位的对外连带责任，但可强化内部追责依据。

4. 履行持续的监督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贮存场所、处置现场进行抽查，并保留影像、记录等证据。监督的重点在于核实废物是否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得到妥善利用或处置，而非简单完成交接。

（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预防：隐蔽风险的显性化责任

对于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制造业企业，其合规义务已从传统的“三废”管理，拓展至对脚下土地和地下水的长期监护。这些新增法定义务必须记载于排污许可证，接受常态化监管。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隐患排查的制度化与常态化：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不能等同于一般的安全生产检查。它需要识别重点设施（如储罐、管线、污水池、危废仓库）、重点区域（如原材料装卸区、生产

区、污染治理区），制定排查计划，并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定期开展，形成隐患清单、整改方案和验收记录闭环。

2. 自行监测的方案科学性：自行监测方案需基于企业平面布置、地质水文条件、潜在污染源分布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与井深，确定合理的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数据不仅是报送给主管部门的文件，更是企业掌握自身环境状况、预警潜在风险的第一手资料。

3. 信息报送的准确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等，必须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虚报、瞒报将直接触发信用惩戒与行政处罚。

二、垃圾处理行业：严守邻避设施的环境安全红线

垃圾处理行业包括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中转、焚烧、填埋和资源化利用等全链条环节，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和生态环境末端治理行业，邻避效应显著，其合规表现直接关系到城市安全与公众健康。《法典》的实施，对其运营的规范性、透明度和长期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生活垃圾分类的传导责任：前端分类与末端处理的协同

《法典》第 506 条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确立为全民法定义务。对处理企业而言，这不仅意味着社会责任的增加，更带来了运营层面的实质性影响。混合垃圾的减少有助于焚烧厂提高燃烧效率、降低二噁英生成风险，也有助于填埋场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建立进厂垃圾质量检测与反馈机制：在垃圾接收环节，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对进场垃圾组分进行抽样分析。对明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垃圾，应建立拒收或加价收费制度，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环卫收运主管部门，形成倒逼前端分类的闭环。

2. 优化处理工艺适应分类垃圾：针对分类后不同特性的垃圾（如高热值其他垃圾、高含水率厨余垃圾），需研究调整焚烧炉运行参数、渗滤液处理工艺等，以实现更高效、更清洁的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二）焚烧烟气排放：实行严格管控

此环节的核心在于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是垃圾处理行业企业日常运营中面临最直接、最频繁监管的环节。

1. 达标排放义务：垃圾焚烧执行着较为严格的标准体系，其中《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重金属类及二噁英类等关键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相关企业应严格遵守。

2.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义务：必须确保配套建设的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3. 自行监测与自动监控义务：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参考技术指南，检查要点包括监测点位的规范性、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等。

垃圾焚烧企业还面临着恶臭控制的现实义务：垃圾卸料大厅、贮存坑、渗滤液收集系统等须保持负压状态，抽出的气体应导入焚烧炉焚烧处理或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焚烧飞灰管理：危险废物属性的绝对遵从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其管理要求极为严格，是全链条监管的重中之重。任何将其与一

般固废混同处理的想法，都将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严格执行贮存时限：飞灰在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需精确规划飞灰稳定化/固化处理产能与后续填埋处置渠道的衔接，避免因处置单位能力不足或手续延误导致超期贮存。

2. 稳定化/固化处理的质量内控：若在厂内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必须建立严格的实验室检测制度，确保处理后的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入场要求。每批次产物的检测报告须归档备查，作为证明其已转化为一般固废（或满足填埋条件）的关键证据。

3. 转移联单的全流程跟踪：委托外运处置时，必须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信息需与实际运输车辆、货物重量、接收单位完全一致，并跟踪至接收单位在系统中确认签收，完成管理闭环。

（四）填埋场封场：终点亦是责任新起点

封场不等于责任终结，而是进入了以监测和维护为主的“后管理”阶段。此环节的义务重点在于生态修复与长期环境安全维护，体现了终端治理责任。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编制并落实封场后维护计划：该计划应涵盖未来 3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导排与利用、地下水监测、场地维护与绿化等内容，并预估长期的资金需求。

2. 持续监测与维护义务：封场后，仍应按照国家规定，对渗滤液、填埋气体等进行持续监测和处置，对防渗衬层进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3. 设立封场后维护基金：在运营期间即应通过计提费用等方式，为封场后的长期维护积累专项资金，确保责任期内有充足的财力履行法定维护义务，避免因企业主体变更或经营不善导致责任落空。

三、固废危废处理行业：筑牢风险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

该行业本身是环境风险的终端汇聚点，具有许可准入严格、全过程监管、技术壁垒高等特点。《法典》通过强化经营许可、全过程追溯和严厉的连带责任，构建了空前严密的责任网络。

（一）经营许可证：不可逾越的“红线”

处理企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典》第 1178 条明确规定，无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面临最高 500 万元罚款、个人最高 100 万元罚款的处罚。许可证上载明的每一个参数都是监管红线。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许可范围的刚性遵守：严格在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经营规模和工艺范围内开展业务。例如，许可证核准处置 HW08 废矿物油，则绝对不能接收 HW06 废有机溶剂。超规模接收、超范围经营是执法检查的重点。

2. 关键设施变更的提前申报：若拟新建处理设施、更改主要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必须提前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变更许可证。擅自改建、扩建将按无证经营论处。

（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是管理计划制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备案。处理企业在接收危废前应核实产生单位的管理计划（对产生单位而言是义务，对处理企业而言是合规审查义务）。

二是管理台账与申报：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三是贮存时限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须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四是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收单位在接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信息系统确认接收。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须经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报送有关信息。

（三）连带责任网络下的风险隔离

《法典》第 1067 条和第 1068 条构建了纵横交错的连带责任网。处理企业既是上游产废单位的“受托方”，也可能是下游技术服务机构的“委托人”，处于责任链条的关键节点。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强化对上游产废单位的合规提示：在接收废物时，应书面告知产废单位其负有核实监督义务，并明确己方（处理方）将依法合规处置。这既是对客户的普法，也是在事故发生后证明己方已尽到提示责任、对方存在过错的证据。

2. 审慎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环境监测、设施运维等服务时，必须对服务机构的资质、信誉、技术水平进行严格审查。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或报告导致己方受罚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留对服务过程的监督记录。

3. 建立完备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通过规范的采样、分析、处置操作流程和内部审计，最大限度地保证自身数据的真实性和处置行为的合法性，从根本上杜绝成为连带责任源头的风险。

四、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专精特新行业：识别隐性风险，把握绿色机遇

该行业常因直接排放少而忽视环保合规，但《法典》正将其产品全生命周期、供应链及碳足迹纳入监管视野，“绿色”已成为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一）生产者责任延伸：从制造端到回收端的责任延长

《法典》确立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企业对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特别是废弃后的回收处理承担责任。这对产品集成度高、拆解复杂的 AI 与机器人企业构成新的挑战。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将生态设计纳入产品研发流程：在设计阶段即考虑产品的易拆解性、关键部件（如电池、电路板）的可单独移除性、有害物质的替代可能性。这不仅能降低未来回收的成本与难度，也是应对欧盟等市场绿色壁垒的必然选择。

2. 构建或参与回收体系：可通过自建回收网点、与专业回收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或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联合回收计划等方式，履行回收责任。需建立回收台账，记录回收产品的型号、数量及最终处理去向。

3. 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在产品说明书、官网或通过二维码等方式，向消费者和回收企业公开产品中含有害物质的种类、含量，以及推荐的拆解指引和安全处理信息。

（二）研发实验室的“小规模、高风险”管理

企业研发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多、数量散，但风险不容小觑。将其混入生活垃圾或简单冲洗排放，将构成严重的违法行为。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实施实验室危废分类收集与精细化管理：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点（柜），配备不同标识的容器，分别收集废化学试剂、废实验样品、沾染化学品的耗材等。建立实验室危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日期、种类、数量、责任人。

2. 签订专项处置合同：即使产生量小，也必须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定期清运，运行转移联单。可探索与园区内其他研发单位联合委托处置，以降低成本。

3. 规范实验室废水排放：设立独立的实验废水收集系统，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实验废液直接倒入水槽。

（三）供应链环境合规：风险的溯源管理

企业的环境责任不再局限于自身围墙之内，《法典》推动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向上游延伸。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1. 将环保合规纳入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在供应商调查问卷和现场审核中，加入对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危废处置合同、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等的审查要求。对高风险供应商（如电镀、喷涂、PCB 制造）进行重点审核。

2. 在采购合同中嵌入环保条款：要求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原材料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如 RoHS 指令），并保证其生产过程合法合规。约定因供应商环保问题导致采购方受到处罚或声誉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关注产品碳足迹的供应链核算：逐步要求一级供应商提供其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数据，为核算自身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积累基础数据，以应对国际市场的碳关税和客户要求。

结语：以合规之能，行致远之道

本报告以《生态环境法典》的正式出台为主线，沿“背景—现状—洞察—宏观路径—行动指南—行业示例”的逻辑，对2025年度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执法司法、合规激励与市场驱动的最新动态进行了系统梳理与深度剖析。如果说开篇语描绘的是法典时代到来的宏观图景，那么在历经六章的层层递进之后，我们更愿在此对全报告的核心判断作一收束，并对未来作一前瞻。

回望2025年至2026年初这一段不平凡的立法历程，可以得出三点基本判断。其一，法典化是一次“质的飞跃”而非“量的叠加”。

《生态环境法典》以5编1242条的体系化整合，终结了单行法时代规范分散、标准不一的局面，企业合规的逻辑起点已从“遵守哪几部法”转变为“对照一部典”，这是一次底层逻辑的重构。其二，严密化是法典时代不可逆转的趋势。“三责同追、双罚到人、按日连续处罚、自证合规、连带责任、惩罚性赔偿、信用惩戒”等机制的叠加，使“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旧格局被彻底扭转，合规已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从“成本项”变为“价值项”。其三，协同化是企业合规能力建设的新方向。在政府、司法、社会、市场多维共治的格局下，企业唯有打通内部各部门的合规协同、贯通产业链上下游的责任传导、统筹环保合规与安全、资本市场、ESG等多领域要求，方能行稳致远。

面向未来，我们对法典时代的企业环保合规作三点前瞻。第一，从“被动达标”到“主动治理”。随着源头防控、全程管理成为监管主线，领先企业将主动把合规嵌入战略决策、工艺设计与供应链管理，

以“治本”替代“治标”。第二，从“成本中心”到“价值引擎”。绿色低碳能力、碳资产管理能力、环境信用资产，正在成为企业获取监管便利、绿色金融、国际市场准入的新型竞争力，合规投入的“价值属性”将日益凸显。第三，从“企业自守”到“生态共治”。园区平台化协同、产业链绿色化传导、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的深化，将推动合规从单个企业的“独善其身”走向产业生态的“协同共治”。

法典时代已然开启。对企业而言，2026年8月15日不是一个遥远的日期，而是一场必须提前准备的“合规大考”。我们期待并相信，以本报告为参考，广大企业能够把握过渡窗口、补齐能力短板、重构合规体系，在严格的法治约束中发现绿色发展的机遇，以合规之能，行致远之道，共同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图景。

限于编纂时间与资料条件，本报告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恳请各界同仁批评指正，共同推动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